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19年第1期(总第184期)

目录

领导讲话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
在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 4

通知决定

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 / 15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 / 19
关于印发实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行动意见的通知 / 22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认定
首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 / 28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 29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土地
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 / 33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递补148家企业为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 36
农业农村部关于授予陈学庚等10人
中华农业英才奖的决定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3号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 38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 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2号	
农业农村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 48

行业规划

农业农村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道地药材生产 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 48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海龟保护行动计划 （2019—2033年）》的通知	第31号	/ 56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1号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2号	/ 57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9号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1号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3号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6号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7号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8号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9号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0号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3号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5号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6号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7号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8号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9号	/ 63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ISSN1672—6065
刊号 CN11—5150/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9年1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01 ,2019 (VOL.184) CONTENTS

Speech by the Minister

Speech of Mr. Han Changfu, Chief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and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in the Nation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Director-General Level Officials Conference /4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to Improve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and Build Tidy Villages /15
Guidelines of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advancing the rural "toilet revolution" campaign /19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n the three-year tough battl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industry development /22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ccrediting the first batch of national modern agro-industry parks /28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further advancing dairy industry vitalization /29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People' 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launching pilot programs of transferring land management right in exchange of shares to promot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33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People' 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having selected 148 enterprises to fill vacancies of national leading enterprises in agro-industry /3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nferring Chen Xuegeng and other nine personnel the award of Chinese Top Agricultural Talents /37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3/201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on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esting /3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n Swine Production Places Quarantine, the Regulations on Swine Slaughter Quarantine and the Regulations on Production Places Quarantine of Dairy or Breeding Animals for Trans-provincial Transportation /41
Announcement No. 10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st of items under random check,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48

Sectoral planning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18-2025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for Genuine Medicinal Materials Production Bases /4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19-2033 Action Plan for Sea Turtle Protection No.31 /56

Industrial standards

Announcement No. 11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Announcement No. 11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9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
Announcement No. 10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Announcement No. 10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Announcement No. 10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
Announcement No. 10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9
Announcement No. 10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Announcement No. 10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Announcement No. 11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
Announcement No. 11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
Announcement No. 11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Announcement No. 11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Announcement No. 11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Announcement No. 11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Announcement No. 11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在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12月30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农业农村系统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性年度会议，是一个工作部署会、推动落实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新职能，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标决胜全面小康硬任务，总结2018年工作，部署2019年重点任务，统一思想、坚定信心、落实工作，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开创新局面。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三农”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又对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进一步指明了农业农村工作努力方向；胡春华副总理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两次讲话，部署了明年农业农村各项工作；2019年中央指导“三农”工作的文件作出了具体安排。可以说，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大政方针已定，部署要求已明，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迅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关于2018年工作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是推进机构改革、组建农业

农村部门的第一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大事多、新事多、难事多、急事多。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做好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农业农村发展稳中有进，乡村振兴开局良好。

粮食生产保持稳定，总产量达到13158亿斤，又是一个丰收年。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预计超过14600元，增速有望继续保持“两个高于”。农业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预计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8.3%，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67%。农村“双创”蓬勃发展，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人员超过780万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游客超过30亿人次。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有新突破，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双双实现负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农村发展呈现新气象，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启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成功举办。

农业农村形势持续稳中向好，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应对风险挑战增添了底气，起到了“压舱石”的作用。一年来，农业农村部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重点抓了几方面工作。

一是着眼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稳定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

农产品生产保护区9.3亿亩,完成水稻、小麦和大豆划定任务。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82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超过2000万亩,农机深松深翻整地超过1.5亿亩。加快现代种业发展,持续推进粮油糖、果菜菌等15个重要作物良种联合攻关,推进国家南繁基地建设,划定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26.8万亩、核心区5.3万亩。强化政策支持,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启动实施稻谷补贴,将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统筹推进“菜篮子”产品生产,棉油糖、果菜鱼、肉蛋奶等供应充足。

二是着眼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增收,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农业结构,调减非优势区水稻800多万亩、玉米400多万亩,粮改饲面积达到1430万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超过3000万亩,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比上年提高近3个百分点,奶业振兴扎实推进。实施农业质量年行动,制定质量兴农战略规划,开展质量兴农万里行活动,新增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3900多项。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比达到2.3:1,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超过8000亿元,启动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62个、农业产业强镇254个,认定第二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86个。强化科技装备支撑,启动建设南京、太谷、成都、广州4个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新型职业农民超过1500万名,国务院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文件,新创建152个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以信息化带动农村创新创业,在18个省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益农信息社覆盖1/3以上行政村,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农产品网络销售额接近3000亿元。

三是着眼农业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重大行动。推进农业投入品使用减量增效,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扩大到150个县,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稳步提高,河北、黑龙江、新疆地下水超采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抓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增204个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支持168个县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建设100个农膜回收行动示范县。加强农业资源养护,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超过3000万亩,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试点和耕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启动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和黄河禁渔,清理取缔“三无”船舶9000余艘、违规渔具50万余张。启动40个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四是着眼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社会事业发展。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机制,调整落实部门责任分工,推动形成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大力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创建一批示范村、示范县。积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垃圾、污水治理,全面摸清底数,展示交流推介新产品新技术和典型范例模式,加快推进农村户厕、公厕等建设改造和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推进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牵头起草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推动革除农村陋习,培育和树立一批乡村治理典型。在党中央、国务院关怀下,设立“中国农民丰收节”,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亿万农民致以节日祝贺,全国各地举办一系列“农味”浓厚的庆祝活动。

五是着眼农业风险防控,突出抓好专项工作。坚决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战,落实特别重大突发动物流行(I级)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处置疫情98起,目前已有17个省、65个疫区按规定解除封锁,疫情总体可控,没有出现大面积流行;全国猪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总体稳定。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已排查各类农业设施1800多万个,发现违法违规“大棚房”问题11万多个,整治整改3万多个。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加强贸易政策协调,推进磋商谈判,及时研究谋划大豆、水产品等应对措施,努力减轻对国内产业不利影响。有效应对东北局部春旱、黄淮局部洪涝,大力推进科学抗灾保丰收。

六是着眼打赢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产业扶贫。加强工作协调,牵头起草《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

强化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大力发展扶贫特色产业,深入开展深度贫困地区特色农业扶贫行动,帮助发展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4万家、农民合作社61万个,带动23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户。组织产销对接,在北京、甘肃、新疆等地举办7场贫困地区专题产销对接活动,现场签约超过190亿元。加强科技人才服务,在22个脱贫任务重的省份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组建科技服务团,培训带头人和村官2万余人。同时,扎实做好定点扶贫工作,部里进一步完善部领导联系定点扶贫县和结对帮扶工作机制,支持发展茶叶、猕猴桃、百合等特色产业,统筹推进环京津对口帮扶和大兴安岭南麓片区扶贫工作。

七是着眼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深化农村改革。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面积14.8亿亩,占承包地实测面积的89.2%,30个省份已报告基本完成。积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生产托管面积达到2.4亿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涉及近1000个县,首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颁发登记证书,13万多个集体经济组织完成改革任务。支持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超过300万家,研究制定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文件。扎实推进农垦改革,农垦土地确权率达到97.3%、登记发证率达到94.7%,89.5%的农场完成办社会职能改革,“两个三年”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强化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做好党的农村工作条例起草工作,推动将14部涉农法律列入全国人大五年立法规划,配合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修订工作,中办国办出台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意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3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总的看,2018年农业农村发展圆满完成预定目标,取得丰硕成果。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团结带领广大农民群众攻坚克难、奋力拼搏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中央农办、农业农村

部,向关心支持农业农村工作的各方面表示衷心感谢!向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科教工作者、农民群众致以亲切问候!

二、关于2019年重点任务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具有特殊重要性。当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中美经贸摩擦仍在持续,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外部风险大;农业农村基础依然薄弱,农产品供给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产业链条短、产销衔接弱、质量效益低等问题还很突出,农民增收难度大;乡村建设投入不足,“人地钱”仍是“卡脖子”约束;乡村陈规陋习还不同程度存在,部分农村党组织软弱涣散,一些农村被宗族势力、非法宗教活动和黑恶势力渗透,农村发展与治理挑战多。应对风险挑战,破解困难约束,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任务繁重,需要付出艰辛努力。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2019年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提升农业发展质量,稳定粮食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推动农民持续增收,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确保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确保顺利完成到2020年承诺的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做好明年农业农村工作,要围绕全局抓落实,坚决守好“三农”这个战略后院。一是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硬任务抓落实。把打赢脱贫攻坚

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农民收入翻番等到2020年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摆到突出位置，集中力量推进。二是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抓落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把“五个振兴”落实到政策上、行动中，落实到基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三是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落实。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巩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增强农村微观主体活力，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产业链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畅通农业产加销各个环节，疏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四是紧紧围绕新职能新任务抓落实。这次机构改革，中央赋予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动“三农”工作等职责，有很多新职能新任务，特别是农村方面是一个全新的领域，务必全面谋划，找准突破口，迅速打开工作新局面。

做好明年农业农村工作，要集中力量抓重点，把总书记高度关注、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改革发展实践急需的“三农”大事要事急事，放在优先位置，抓紧抓实抓到位。

第一件事，脱贫攻坚不能延误，要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这是中央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交账的硬任务，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机遇，农业农村部门责无旁贷。在27日召开的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胡春华副总理全面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中之重、急中之急。要指导推动督促落实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积极参与政策、规划、方案等制定，及时跟踪了解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要牵头抓好产业扶贫，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产销衔接和科技人才服务力度，巩固现有脱贫成果，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要积极研究谋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办法。

第二件事，粮食生产不能下滑，要务必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是农业农

村部门的首要职责，这根弦任何时候都不能松。明年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中美经贸摩擦，稳住粮食生产尤为重要。要高度重视有的地方忽视粮食生产的倾向和粮食供求关系发生的变化，保面积、稳政策、抗灾夺丰收，粮食播种面积要稳定在16.5亿亩，粮食产量要稳定在1.2万亿斤以上。要稳定和完善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农业直接补贴制度，保障种粮合理收益；开展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调动地方抓粮、农民种粮积极性。推进科学抗灾夺丰收，加强灾情和病虫害监测预警，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旱涝灾害，深入推进绿色优质高效行动，实施大豆良种增产增效计划，鼓励粮食规模化生产，培育社会化生产服务主体，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再创建100个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重点补齐玉米机收、水稻机插等短板环节，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降成本、提效益。

第三件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由点到面全面推开，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27日召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上，胡春华副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履职尽责，抓好落实。要以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从典型示范转向面上推开。要突出重点，统筹抓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及村庄清洁行动等任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抓好顶层设计、协调推动和检查督促，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不能刮风搞运动、劳民伤财，一定要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要注意脱贫攻坚与人居环境整治相衔接，贫困地区第一要务还是脱贫攻坚，不具备条件的地方，人居环境整治可以先缓一缓。

第四件事，“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要做到完全彻底，按时保质完成专项行动。这是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大棚房”问题冲击耕地质量保护红线、动摇损害农业的根本。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批示，特别强调要汲取秦岭事件

教训，言必信、行必果，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昨天，胡春华副总理又专门予以强调，明确专项行动延长到明年3月份，这是最后期限。我们一定要从政治上、全局上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严肃性重要性，要看到没有任何退路，没有任何变通，也不能有任何犹豫，这件事做不好是要问责追责的，必须担当作为，坚决彻底抓好。现在看，完成好这一任务还有较大差距，有的地方还存在漏查漏报甚至瞒报情况，有的还存在避重就轻、等待拖延的情况，有的地方整治整改不坚决、还在等待观望。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按照彻底清查、坚决整改的要求，真正摸清问题底数，加快整治整改，把工作做扎实做牢靠，决不许弄虚作假，决不能搞成夹生饭，确保清理整治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乱象。整改过程中涉及到一些政策问题，省里要认真研究，部门定不了的，可以请示省委省政府，还不清楚的，可以请示中央。

第五件事，非洲猪瘟不能蔓延成势，必须毫不松懈做好防控工作。既要打歼灭战，还要打持久战。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指示，总理再次提出明确要求。经过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前期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目前疫情总体处于点状散发，没有流行蔓延。非洲猪瘟防控是一个全球性难题，可防可控，但彻底消除是有难度的，要充分认识防控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下一步，要坚定信心，连续作战，坚持两手抓，一方面抓疫情防控，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严防疫情蔓延成势；另一方面抓生产供给，加大生猪产业扶持力度，保护好种猪场、规模猪场等基础产能，强化主产区和主销区衔接，保障肉品市场供给，特别是务必保障“两节”期间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明年农业农村工作任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1号文件已作出全面部署，部里还将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我们要立足新任务新要求，全面履职尽责，统筹做好农业发展、乡村建设、农村改革、政策谋划等方面工作。这里，我就重点工作

做一强调。

（一）毫不放松抓好农业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

抓农业是我们的老本行、基本盘，不能有丝毫懈怠和放松。明年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往深里做、往细里做。优化种植结构，巩固玉米结构调整成果，适当调减低质低效区水稻，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完善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着力扩大东北、黄淮海地区大豆面积，支持长江流域油菜生产；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大力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生产。推进畜牧业提质增效，优化生猪产业和屠宰产能布局，南方地区和大中城市周边要保有适度养殖规模，主产区形成与出栏量相匹配的屠宰能力，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提高养殖屠宰规模化水平；推动奶业振兴发展，加强奶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奶牛家庭牧场，培育壮大奶农合作社，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和合作社发展乳制品加工流通。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发布和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推动发布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文件，创建一批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养殖和深远海养殖等。

二是确保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首先要抓好农田建设。中央明确，到2020年要确保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要建成10亿亩，明后两年每年都要完成8000万亩以上。要全面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确保完成10.58亿亩划定任务，以高标准农田和水利设施为重点，加大投入建设力度。全面理顺农田建设管理体制，抓紧完成机构和资金项目实质性整合，形成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监管考核和统一上图入库的“五统一”农田建设管理体系。抓好规划编制落实，编制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今后4年每年建设目标与保障措施。加强农田质量管护，实施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不断提升耕地质量。

三是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这两年，我们大力实施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到2020年基本实现大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这是总书记亲自部署的大事。要大力实施畜禽粪污整县治理项目，明年对畜牧大县实现全覆盖，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要达到100%，同步推进中小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治理。深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规模保持在3000万亩以上，休耕要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主要是搞轮作，重点实施黄淮海地区麦豆两熟轮作、开发长江流域冬闲田扩种油菜。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将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扩大到175个县，开展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巩固化肥农药“负增长”成效。加快推进农膜“白色污染”防治和秸秆综合利用，在100个县开展农膜回收示范行动，创设秸秆利用区域性补偿制度。强化渔业资源养护，继续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特别是长江经济带水生生物保护，加快推进重点水域渔民退捕上岸，持续打击“三无”渔船和绝户网。同时，再建设一批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在长江经济带开展整区域、整建制创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打好三大攻坚战，其中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七项重点任务就是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我们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并坚持不懈抓，统筹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四是发展壮大乡村产业。产业兴旺是解决“三农”问题、实现脱贫攻坚和农民小康的物质基础。要大力推进农村“双创”，开展带头人培育行动，建设一批农村双创园区，认定一批实训孵化基地，吸引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和科技人员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为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提供农村就业空间。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一批精深加工基地，加强品牌培育，再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

重视发展乡土特色产业，发掘农村能工巧匠，支持发展特色手工业、家庭工厂、手工作坊等具有民族特色的乡土产业。积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介培育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和美丽休闲乡村，发展农村电商、共享农庄、创意农业等新型业态。

五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这是高质量发展阶段提出的客观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一刻也不能放松，要守住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的底线，着力增加优质安全绿色农产品供给。实施好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扎实推进质量兴农政策、评价、考核、工作体系建设。继续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健全农兽药残留标准，在国家质量安全县整建制推行全程标准化生产，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强化突出问题治理，加大抽检监测力度，针对禽蛋、水产品等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整治，严查严惩私屠滥宰、非法添加、注水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实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明年再创建100个，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整市、整省创建。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广应用，要与品牌推选、产品认证等工作相协同。

六是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以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产业技术体系、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抓手，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装备创制应用。明年推动10个以上创新联盟实体化运行，新启动建设1~2个创新中心。创新科技体制机制，深化农业科技成果产权改革，继续抓好12个中央级农业科研机构绩效评价改革试点。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打造一批科技支撑产业强镇。加快发展现代种业，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规划落地，打造“南繁硅谷”。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建设一批保种场，开展四大粮食作物和11种特色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实施畜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发展信息化，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2019年底覆盖50%以上的行政村，印发实施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继续做好农民手机应用培训。农业科研院所

和涉农高校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面向”要求,争取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重心下移服务乡村振兴,加快培养农业农村发展急需的各类专业人才。

七是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从队伍建设、教育培养、政策支持、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再培育100万以上新型职业农民。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实际需求的农业职业教育,推动农业高等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综合性高等院校开办涉农专业,依托农业大学、农广校等院校培训培养更多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二)统筹抓好农村工作,进一步打开乡村振兴良好局面

从过去主要管“一农”,到现在统筹抓“三农”,我们要积极有效履行好新职能,切实把农村工作抓起来。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编制村庄规划。乡村振兴要规划先行,规划编制不科学,可能导致低水平无序建设,甚至折腾浪费。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规划都已印发,下一步重点是要指导督促县一级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有条件的村要应编尽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自然资源、住建、发改等部门紧密配合,高质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首先制定好乡村布局规划,统筹规划产业发展、用地布局、农户建设等,推进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等不同类型村庄规划编制,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搞建设。

二是推动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当前,城乡差距大,最直观的就是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落差大。这事关农村民生,是广大农民群众最期盼解决的难事。要把农村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的重点,推动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配合有关部门,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硬化村内道路,完善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合作社等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和宽带进村,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动农村科教文卫、体育事业

发展,提升社保、养老等服务水平,在制度接轨的基础上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标准,逐步让农民过上城里人一样的日子。提升乡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加大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引导政府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倾斜,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三是大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既要见物,也要见人。这些年一些优秀传统乡村文化逐渐式微,一些不良风气在农村蔓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关注农村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老无所养等人民群众的烦心事,有针对性地做工作。明年要出台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指导文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采取群众认可的约束性措施,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有效遏制陈规陋习,树立农村文明新风。同时,继续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将其打造成为传承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弘扬文明乡风的金字招牌。

四是推动加强乡村治理。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这些年,随着农村人口结构和社区形态不断变化,农民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利益诉求日趋多元,乡村治理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要推动出台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政策文件,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进村内事务公开。配合做好扫黑除恶工作,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确保农村社会安定有序、和谐稳定。

五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这些年,一些农村党组织软弱涣散、缺乏凝聚力,村民自治组织管理村级事务能力不强,有些地方无法承担乡村振兴的重任。要积极会同组织等部门抓基层建设,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全面选派优秀干部到贫困村、薄弱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任第一书记。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以县为单位“一村一策”逐个整顿,把农村党支部建成坚强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

垒。推动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强化村级组织服务功能,确保正常运转、有钱干事。

(三)深化农村改革,有效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40年前改革发端于农村,40年后改革再出发,要以土地制度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新一轮农村改革。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按期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这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最基础的工作,中央要求2019年底要基本完成。目前看,各省进度有快有慢、差距明显。要加大人力物力保障,严格执行政策,确保按时完成,得到农民认可,不留矛盾隐患。明年,要进一步扩大股份制改革试点,再选择10个左右省份、30个左右地市整建制推进。要做好新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使完成改革的集体经济组织尽快领到“身份证”。

二是扎实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今年,这项工作可以基本完成,但部分地方权证尚未应发尽发,有的地方留有历史遗留问题,还不能宣布这项工作结束,明年要开展“回头看”,善始善终做好收尾工作。要针对不同类型历史遗留问题,分别研究提出相应的解决思路 and 办法,发挥好地方土地纠纷调解仲裁机构作用,妥善解决各类争议,尽快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到农户手中。要加快国家级确权登记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建设运营,为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及抵押融资等提供支撑。按照中央大的设计,选择10个县开展承包期再延长30年试点,研究与下一轮30年承包期相衔接的办法,为面上工作积累经验。

三是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这是新赋予我们的职能,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抓好的重要工作。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必须守好底线,稳慎推进。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宅基地“三权分置”,拓展改革试点,丰富试点内容,探索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有效途径。结合发展乡村旅游、下乡返乡创新创业等,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办法。要做好开展闲置宅基地复垦试

点工作。抓紧制定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政策文件,建立相应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指导各地规范开展管理工作。同时,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房调查,摸清全国宅基地基本情况。力争2020年基本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工作。

四是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为重点培育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强化对家庭农场指导服务,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示范创建,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促进合作社规范提升,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集中清理“空壳合作社”。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协同发展。小农户在相当长一个时期都是我国农业生产的基本面,工作中绝不能忽视。要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通过土地托管、生产服务、市场营销等方式,把小农户带入现代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同时,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农户建立股权式契约式利益分享机制,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让农民分享增值收益。

五是深化农业对外开放。用好多双边合作平台,研究农产品生产国际布局,促进农业走出去,引导企业到“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建设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基地。实施特色农产品出口促进行动,推动蔬菜、水果、水产品等优势农产品出口,做大农药、化肥、良种、农机境外市场。

同时,要发挥好农村改革试验区改革创新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统筹推进其它改革任务。一鼓作气抓好农垦改革工作,全面深化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继续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

(四)加强重大政策研究,强化乡村振兴制度供给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落到实处,需要加强研究谋划,推动出台一批含金量高的重大政策、重要文件、重要法规。这是农办的强项,设在农业农村部门后,必须加强,不能削弱。

一是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乡村振兴要真刀真枪地干,必须真金白银地投。要用好土地收

益,推动出台土地出让收益更多用于农业农村的政策,落实好跨省域新增耕地指标国家统筹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确保所得收益全部用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解决长期以来农村土地收益取之于农、用之于城的问题。同时,不能对原有渠道产生挤出效应。提升金融支农水平,配合落实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各项政策,争取政策性银行发放乡村振兴的中长期贷款,扩大农村抵押物试点,推动把更多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等。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下沉服务重心,增加农业信贷担保业务量。强化保险支农保障,推动加快出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扎实做好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试点,尽快启动中央财政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完善生猪保险,推动渔业自然灾害保险试点。

二是优化农业投资管理。这次机构改革明确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一改多年来农业投资“九龙治水、五牛下田”的局面。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统筹资金、整合项目、改革创新,确保“多个龙头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出水”。要统筹好新增资金项目,下决心清理整合原有的重复交叉项目,打捆使用,聚焦重点,一个地区一段时间内集中力量干1~2件事,确保干一件成一件。要积极调动各部门力量,推动各方资金项目投向同一个地区。加快推进农业投资领域简政放权,中央层面重点抓政策设计、标准规范和绩效评价,地方结合实际创造性抓好组织实施,全面提高农业投资效能。不要整天忙于批资金、批项目,要积极研究谋划争取支持政策,做大乡村振兴投入总量。

三是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农业离不开政策支持,要坚定不移巩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体系,完善政策工具,加大支持力度,有力推动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真正体现到政策上、投入上、体制机制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三农”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我们要抓住机遇,谋划推动出台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大政策、大项目。要加快研究

制定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的意见,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强化高质量绿色发展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要发挥好市场导向作用,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按照世贸组织规则要求,调整改进“黄箱”政策,扩大“绿箱”政策适用范围。同时,要狠抓政策落实落地,提高政策效率。

四是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抓好中央即将制定出台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把坚持党管农村工作落到实处。围绕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法》立法进程,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调研,启动农村宅基地使用条例起草工作。推动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配套规章。理顺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加强执法监管,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宣传,推动依法保障农业发展和保护农民权益。

三、关于加强农业农村系统自身建设

当前,农业农村部机构改革已基本完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都已经挂牌。这次机构改革是自1982年成立农牧渔业部以来,农口部门最深入、最系统的一次改革,是一次全方位、深层次的变革。与以前相比,我们的职能拓展了,手段强化了,工作领域更广了,任务更重了。适应新职能新要求,全国农业农村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转变思想观念,认清使命责任,提升素质能力,强化履职担当,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避免出现思想认识不清楚、角色转换不到位、本领素质不适应等问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推进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发挥好乡村振兴统筹协调作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开创“三农”发展新局面。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工作使命感责任感和

自觉性坚定性。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三农”工作，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对“三农”重大问题深入思考、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改革亲自推动，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系统全面、内涵丰富、博大精深的科学理论体系。党的十九大以来，总书记先后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风文明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和部署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既充满了深厚的“三农”情怀，又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是我们党“三农”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新时代“三农”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

我们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今年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深入学习总书记重要论述的通知，各地开展了系列学习活动。明年，中央将出版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摘编，农业农村部门要带头学系统学，将其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全面掌握其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科学方法和“三农”情怀；要跟进学，及时学习领会总书记的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联系实际学，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职能，将其落实到“三农”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不断提高贯彻中央“三农”决策部署、做好农业农村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政策理论素养、工作能力水平。

（二）落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切实发挥好农办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农业农村部加了“农村”两个字，不仅要抓好农业，还要抓农村发展，抓“三农”重大政策研究制定，落实党的领导和中央“三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战略意

图，重中之重是突出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着力强化农村工作职能。

这次机构改革，把中央农办设在农业农村部，接受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农业农村部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中央农办相关工作，接受中央农办的统筹协调，专门设立中央农办秘书局负责处理农办日常事务。这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党领导“三农”工作的体制机制，也是赋予我们推进工作的极大的政治优势。今后每年中央指导“三农”工作的文件、党管农村的重要文件等仍由中央农办牵头起草。要进一步履行好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更好地把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

现在，我和在座的厅局长一样，都是身兼二任，既是党委农办主任，又是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首先是农办主任，身份角色有了变化。要认识到，我们不再是只管“一农”，而是要统筹推进“三农”发展；不再是单纯产业部门，而是农业农村综合部门；不仅是政府组成部门，而且是党委的“三农”工作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贯彻中央加强党对“三农”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战略意图，把准党委“三农”工作机构定位，牢固树立加强党对“三农”工作领导的意识和自觉，不折不扣把党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发挥好党委工作机构的决策参谋作用，议大事、谋大事、抓大事，格局要大、视野要宽、谋划要深，不能单纯从业务部门的视角来考虑问题，发挥好在研究制定“三农”政策方面的强项，当好党委抓“三农”工作的参谋部。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该牵头的牵头，该抓总的抓总，把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一起抓、“五个振兴”一体推进。今后我们抓的是“三农”，不能只抓农业，要把农村工作真正抓起来。抓好党委农办工作机构建设，切实加强党委农办机构力量，选配精兵强将，理顺工作机制，构建上下贯通、部门协作、协调顺畅的工作体系。

（三）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发挥好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职能作用。贯彻落实好新的职

负责任，关键是发挥好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职能作用，形成各部门各方面共同推动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

一要强化政策引导和制度供给，加强顶层设计抓统筹。履行好“三农”政策牵头抓总的职能，努力在战略谋划、政策创设、制度设计上下功夫，研究制定重要文件政策，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年度任务和目标体系，做到工作有系统部署、落实有政策支持。

二要强化组织领导，依靠党委政府抓统筹。推动形成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当好党委政府乡村振兴参谋助手，搞好综合协调，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制度，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工作报告制度，把“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落到实处。

三要强化沟通协调，形成部门合力抓统筹。运用好综合部门搭台、专业部门唱戏的工作方式，通过开展联合调研、联合印发文件、联合督查督导等手段，调动起各部门的力量，推动劲往一处使、同向发力。

四要强化投入保障，整合各类资源抓统筹。推动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转化为具体政策举措和硬性指标约束，引导推动涉农资金项目、人员力量整合，确保乡村振兴有人管、有钱干。

五要压实各方责任，加强督导考核抓统筹。这次中央明确赋予我们对各地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督导考核的职能，要用好这把“尚方宝剑”，抓紧建立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制定可量化的指标，以督查压实地方责任。

（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支撑保障。加快形成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的“三农”机构体系，重点加强四支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这次机构改革中央组建五支综合执法队伍，其中一支是农业综合执法，充分体现了中央的重视。贯彻落实中央指导意见，按照一个部门一支队伍要求，全面整合农业农村部门执法队伍和执法职能，构建权责明

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执法体系。日前召开专题视频会进行了部署，希望各地加紧落实。

二是加强基层经管队伍建设。经管队伍是我们抓好农村工作可靠的支撑和抓手，承担着土地承包管理服务、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宅基地管理改革以及乡村治理等重要职能。各地要积极探索加强基层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乡两级人员力量。

三是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从这次非洲猪瘟防控情况看，基层动物防疫队伍资金保障不足、技术设备落后、人员力量薄弱、覆盖不到位的问题比较突出。各地要想方设法加强基层防疫队伍建设，特别要巩固提升重点地区、关键岗位的防疫能力和水平。

四是加强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待遇，改善条件，引导鼓励农科毕业生到基层贡献力量。

推进乡村振兴，还要抓好用好各类人力资源，加强乡村发展领头人、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经纪人、工匠手艺人、城市人才等人才的引进、挖掘和培育，让他们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显身手、各尽其能。

（五）提升素质能力，着力提高新时代农业农村工作水平。贯彻落实总书记建设“一懂两爱”“三农”工作队伍的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高做好“三农”工作的本领。要加强政治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三农”一盘棋，想问题、办事情从农业农村全局、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增强落实中央“三农”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坚定性。加强能力建设。克服本领恐慌，适应工作需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加快补齐乡村治理、社会事业、基层党建、投资管理等知识短板，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加强廉政建设。机构改革后，我们手中的权力大了，掌握的资金项目多了，廉政风险也大了，要时刻保持清醒，强化权力制约监督，管好用好资金项目，正确使用权力，做到心存敬畏、守住底线。加强作风建设。继续发扬农口干部优良传

统,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密切与农民群众的感情。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和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定不能搞花架子、做表面文章,要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不断提高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志们,新形势提出新要求,新机构要有新作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锐意进取,鼓足干劲、扎实工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社发〔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部署安排,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解决的村庄环境卫生难题,充分激发农民群众“自己的事自己办”的自觉,从老百姓身边的小事抓起,一的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不断增强亿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将于2019年起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带动和推进村容村貌提升。为此,研究制定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林草局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务院扶贫办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18年12月29日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报告〉的通知》精神落实，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部署安排，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解决的村庄环境卫生难题，充分激发农民群众“自己的事自己办”的自觉，从老百姓身边的小事抓起，一的事情接着办，不断增强亿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有力有序科学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强领导、强化协作、积极创新、狠抓落实，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同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工作进展不平衡、内生动力激发不够、长效机制尚未形成、资金投入缺口较大、工作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等困难和问题。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是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一项基础性工程，通过广泛动员各方力量、优化整合各种资源，集中整治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从典型示范转到全面推开上来，加快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好美丽宜居乡村。

二、行动目标

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参与、集中整治，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

三、行动原则

——**县级主抓、多方参与**。坚持在省委、市委领导下，县（市、区）抓落实，强化县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明确县（市、区）、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一线总指挥”，做好村庄清洁行动部署动员、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参与村庄清洁行动。

——**村为单位、农民主体**。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以村为单位实施，村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

主人翁意识，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保持村庄内部清洁。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立足本地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合理设定行动目标，科学确定重点任务，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特殊贫困村和少数民族村可以缓搞或不搞。

——**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从农民自己动手能干、易实施、易见效的村庄环境卫生问题入手实施先行整治，坚持少花钱或花小钱办大事、办好事，达到干净、整洁、有序标准。在此基础上，稳扎稳打、渐次推进村庄环境整治。

——**教育引导、移风易俗**。坚持环境整治与转变观念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改变传统不良生活习惯，培养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四、行动内容

针对当前影响农村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广泛宣传、群策群力，集中力量从面上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掀起全民关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的热潮，重点做好村庄内“三清一改”。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污染问题。

（二）清理村内塘沟。推动农户节约用水，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域漂浮物。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三）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

（四）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乱撒乱跑、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各地在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工作中，要按照有关规定就近妥善处置清理收集的垃圾、淤泥等污染物，相关部门做好农业生产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禁止随意焚烧、堆放垃圾和随意处理淤泥等，不得随意填埋河沟池塘等水域，防止出现次生问题和二次污染。各地可在完成“三清一改”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自选动作”，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实施清除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开展村庄绿化美化等其他相关工作，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五、组织实施

（一）工作部署。2019年1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启动实施。各省（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动方案。各县（市、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责任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

内容丰富的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明确标准。各省(区、市)根据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实际，明确村庄清洁行动整治目标任务和整治标准。主要通过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等形式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内容更为丰富的整治活动，达到环境改善、美丽宜居等标准。

(三)集中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既是当前工作，也是长期性任务。要结合各地实际，有重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系列整治活动，推动农户养成良好卫生习惯。2019年要抓住新年春节、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等关键节点，对村庄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四)持续推进。坚持抓紧抓实、善作善成，阶段部署、滚动实施。针对突出问题，结合当地实际和民俗特点，由易到难，有序安排，扎实推动，促进村庄清洁工作常态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推进工作较好、完成质量较高的村庄，给予适当奖励。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对工作开展有力、整治效果突出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将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农村人居环境综合评估考核。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村庄清洁行动由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牵头指导推动，各有关部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职责分工参与组织实施。各地要将此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各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领导小组的具体领导下，统筹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各项任务。

(二)强化执行责任。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乡镇、村屯的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

(三)建立公开监督机制。建立群众事群众抓、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的机制，地方可设立公开电话或投诉信箱等，接受群众咨询、举报。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和回应。

(四)多方力量参与。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宣传一批示范县、示范村、示范户，发挥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作用。

(五)构建长效机制。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鼓励各地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主动性，持续开展各项整治工作，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整洁、有序。鼓励各地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森林乡村创建等，激励引导农民群众主动爱护和维护环境卫生，培养良好卫生意识和文明生活习惯。

(六)及时调度情况。各地建立工作情况调度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各省(区、市)每半年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办公室。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

农社发〔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业、农牧)厅(局、委),卫生健康(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有关要求,科学指导各地农村改厕工作,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现就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小厕所、大民生。农村“厕所革命”关系到亿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的改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情,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具体工作来推进,努力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行动、采取措施,农村改厕取得了一定进展,缺少卫生厕所状况有所缓解,相关疾病发生、流行得到一定控制,农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有所提升。同时,各地农村改厕工作进展不平衡,重视程度不够,推动方式简单化,农民主体作用不突出,技术创新跟不上,农民群众“不愿用、没法用、用不上”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厕所革命”的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各地要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民生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不懈、持续推进,以小厕所促进社会文明大进步。

二、思路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先试点示范、后面上推广、再整体提升,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如厕和卫生习惯,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到2020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

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达到卫生厕所基本规范，贮粪池不渗不漏、及时清掏；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卫生厕所普及率逐步提高，实现如厕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到2022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管护长效机制普遍建立。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其他地区，卫生厕所普及率显著提升，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率逐步提高，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党委政府重点抓好规划编制、标准制定、示范引导等，不能大包大揽，不替农民做主，不搞强迫命令。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历史形成的居住现状和习惯，把群众认同、群众参与、群众满意作为基本要求，引导农民群众投工投劳。

（二）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发挥乡村规划统筹安排各类资源的作用，充分考虑当地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特点和农民群众需求，先搞规划、后搞建设，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布局、科学设计，以户用厕所改造为主，统筹衔接污水处理设施，协调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和旅游厕所建设，与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危房改造、村容村貌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一体化推进。

（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合理制定改厕目标任务和推进方案。选择适宜的改厕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宜分户则分户、宜集中则集中，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

（四）有力有序、务实高效。强化政治意识，明确工作责任，细化进度目标，确保如期完成三年农村改厕任务。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打算相结合，坚决克服短期行为，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建管结合，积极构建长效运行机制，持之以恒将农村“厕所革命”进行到底。

四、重点任务

（一）明确任务要求，全面摸清底数。各地认真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对各类厕所数量和改厕标准的任务要求，组织开展农村厕所现状大摸底，以县域为单位摸清农村户用厕所、公共厕所、旅游厕所的数量、布点、模式等信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农村厕所建设、管理维护、使用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查找问题，及时跟踪农民群众对厕所建设改造的新认识、新需求。

（二）科学编制改厕方案。各地要综合考虑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经济水平、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素，结合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规划，按照村庄类型，突出乡村优势特色，体现农村风土人情，因地制宜逐乡（或逐村）论证编制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任务、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等。中西部地处偏远、山区、经济欠发达的地方，特别是严寒、缺水等地区，可以县域为单位合理确定农村改厕目标任务。

（三）合理选择改厕标准和模式。加快研究修订农村卫生厕所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农村实际，鼓励厕所粪污就地资源化利用，统筹考虑改厕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研究制定技术标准和改厕模式，编写技术规范，指导科学合理建设。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要积极推广简单实用、成本适中、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卫生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鼓励厕所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要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等人口较集中区域为重点,科学选址,明确建设要求。可按相关厕所标准设计,因地制宜建设城乡结合部、公路沿线乡村和旅游公厕,进一步提升卫生水平。施工建设砖混结构贮粪池时把不渗不漏作为基本要求,采用一体化厕所产品时注重材料强度和密闭性,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四)整村推进,开展示范建设。各地要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总结推广一批适宜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水平的农村改厕典型范例。鼓励和支持整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示范建设,坚持“整村推进、分类示范、自愿申报、先建后验、以奖代补”的原则,有序推进,树立一批农村卫生厕所建设示范县、示范村,分阶段、分批次滚动推进,以点带面、积累经验、形成规范。组织开展A级乡村旅游厕所、最美农村公共厕所、文明卫生清洁户等多种形式的推选活动,调动各方积极性。

(五)强化技术支撑,严格质量把关。鼓励企业、科研院校研发适合农村实际、经济实惠、老百姓乐见乐用的卫生厕所新技术、新产品。在厕所建设材料、无害化处理、除臭杀菌、智能管理、粪污回收利用等技术方面,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强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卫生厕所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交流活动。鼓励各地利用信息技术,对改厕户信息、施工过程、产品质量、检查验收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对公共厕所、旅游厕所实行定位和信息发布。

(六)完善建设管护运行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各地要明确厕所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形成规范化的运行维护机制。运用市场经济手段,鼓励各地探索推广“以商建厕、以商养厕”等模式,创新机制,确保建设和管理到位。组织开展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培训,引导当地农民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服务队伍。

(七)同步推进厕所粪污治理。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治理。积极推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探索粪污肥料化、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推行污水无动力处理、沼气发酵、堆肥和有机肥生产等方式,防止随意倾倒粪污,解决好粪污排放和利用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中央部署、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省级党委政府负总责,把农村改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强化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监督考核,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市县主体责任,做好方案制定、项目落实、资金筹措、推进实施、运行管护等工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农民自愿改厕,支持整村推进农村改厕,重点支持厕所改造、后续管护维修、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加大对中西部和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乡村旅游地区的旅游厕所和农家乐户厕建设改造。进一步明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鼓励地方以县为单位,统筹安排与农村改厕相关的项目资金,集中推进农村改厕工作。支持农村改厕技术、模式科研攻关。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投入,推动建立市场化管护长效机制。在用地、用水、用电及后期运维管护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简化农村厕所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工程质量。

(三) 强化督促指导。对农村改厕工作开展国务院大检查大督查。每年组织开展包括农村改厕在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评估,把地方落实情况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落实国务院督查激励措施,对开展包括农村改厕在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旗),在分配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落实将农村改厕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范畴。建立群众监督机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 注重宣传动员。鼓励各地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公益宣传活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卫生县城创建等活动,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农村改厕的重要意义,加强文明如厕、卫生厕所日常管护、卫生防疫知识等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率先示范,引导农民主动改厕。发挥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贴近农村、贴近农民的优势,广泛发动群众,激发农民群众改善自身生活条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印发实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行动意见的通知

农规发〔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业、农牧、渔业)、发展改革、财政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扶贫开发办(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筹备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发展改革、财政、商务、扶贫开发局(委、办):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工作,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银保监会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制定了《关于实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行动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关于实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行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根据各地贯彻落实《农业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的通知》(农计发〔2016〕59号)的进展和产业扶贫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产业扶贫工作在脱贫攻坚中发挥更加有效、持续的作用,制定本意见。

一、全面把握实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行动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把发展产业作为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主要途径和长久之策,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精准施策,坚持产业扶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发挥贫困群众主体作用,强化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把精准扶贫作为实施产业扶贫项目的基本要求,注重扶贫产业培育,尊重产业发展规律,突出产业提升、产销对接、龙头带动、人才培养、技术服务和机制创新,优化政策供给、推进政策落地,做优做强扶贫特色产业,提升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为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支撑。

(二)任务目标。到2020年,通过发展生产,每个贫困县形成2~3个特色鲜明、带贫面广、有竞争力的扶贫主导产业,有条件的贫困村都建有“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基地,每个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群众都能实现产业扶贫项目带动。贫困县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的能力明显增强,“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不断健全。贫困县特色产业技术指导实现全覆盖,每个贫困村培养3~5名创业致富带头人,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人口掌握1~2项实用技术,贫困户内生发展动力和持续稳定增收能力显著提升。

二、深入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

(三)加快发展绿色高效特色种养业。把发展高效绿色种养业作为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基础,按照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要求,精准对接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需求,大力推进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带贫新型经营主体严格按标准规范生产,建立生产记录台账,提升特色产品质量。推进贫困地区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加快应用国家追溯平台,实施追溯管理。深入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鼓励贫困县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把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贫困群众增收的大产业。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鼓励中医药企业到贫困县、贫困村建设中药材生产基地。

(四)推进特色林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特色林产业扶贫行动,因地制宜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带贫效益较高的木本油料、特色林果、林下经济、竹藤、种苗花卉等特色林产业,加快建设特色林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发展林下中药材、特色经济林、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林下种养殖等产业。大力发展森林旅

游,积极培育森林旅游新业态,推介一批重点森林旅游地和特色旅游线路,为贫困群众提供更多务工就业机会,分享特色林产业收益。

(五)挖掘农产品加工业增收潜力。实施贫困地区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贫困地区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一批贫困户参与度高的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促进商品化处理,减少产后损失,增强市场调节能力。落实扶持政策,创造条件引导加工企业到贫困县、贫困村建设原料基地、加工基地,鼓励加工领军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发挥品牌带动作用。支持科研院所与贫困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深度对接,共同建设试验示范基地,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推进农产品加工产能向贫困县县城、重点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集中集聚,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贫困地区农产品就地转化增值和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六)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支持贫困县、贫困村依托特色农产品、农事景观、人文景观等资源,结合易地搬迁、危房改造等项目,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康养健身、创意农业、体验农业等多元业态,拓宽贫困群众就业增收渠道。加强贫困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乡村道路、供水、停车场、厕所、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特色餐饮、民宿、农事体验的管理服务水平。实施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培育休闲农业品牌,开发特色乡村旅游产品,推介一批美丽休闲乡村、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以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和线路。大力发展扶贫车间。培育壮大乡土特色手工业,打造一批特色村镇。在条件适宜地区,以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为重点,有序推进光伏扶贫。

(七)支持创建扶贫产业园。把扶贫产业园建设作为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和乡村产业兴旺的重要抓手,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创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扶贫产业园。通过产业园联村带户,将区域内有条件的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纳入产业园体系,建立“园区+新型经营主体+基地+贫困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发挥产业园在扶贫开发中的示范引领、要素集成、辐射带动作用。贫困县申报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要把扶贫带贫机制作为重要条件,符合条件的给予重点支持。

三、大力扶持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

(八)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在特色农产品相对集中的贫困村建设田头市场、集配中心等流通设施,配备称重计量、预冷仓储、分级包装、信息服务等设施设备,健全管理服务机制。鼓励各地在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新建或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完善贮藏保鲜、分拣分级、电子结算、安全监控等设施设备,加强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高产销对接硬件水平。

(九)多渠道拓宽农产品市场营销。建设全国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公益服务平台,及时发布贫困县带贫经营主体特色农产品上市信息和采购商需求信息,实现供需信息对接。在全国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推动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和电商平台与贫困地区精准对接,建立长期稳定产销关系。组织贫困地区带贫经营主体参加农业展会、产销对接等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减免展位费。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贫困村。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工程,强化电商企业与贫困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产销对接。实施电商扶贫,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力争具备条件的贫困县实现全覆盖,优先在贫困县、贫困村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组织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活动,开展爱心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公益行动。依托东西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以及中国社会扶贫网平台开展消费扶贫。做深做实电商扶贫频道,引导扩

大贫困县农村产品网络销售范围。完善贫困地区农产品应促销机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农产品应促销。在中央、省级新闻媒体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公益宣传,扩大贫困地区优质特色农产品影响力。

(十)培育打造特色农业品牌。指导贫困地区实施品牌提升行动,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做好品牌规划,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强品牌宣传。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减免认证登记费用。鼓励贫困地区创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和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示范基地。建立贫困地区名特优农产品品牌目录,发布品牌权威索引,引导社会消费。鼓励带贫经营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对创建著名商标、品牌产品给予奖补。

(十一)加大产销信息服务力度。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分产业发布生产规模、产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市场预测,将农产品供需信息有效传导给新型经营主体和贫困村、贫困户。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贫困村益农信息社建设,加强产销信息发布,提升贫困地区涉农信息综合服务水平。指导贫困地区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提高贫困户信息查询、网络营销、服务获取和便捷生活的能力,使手机成为广大贫困户的“新农具”。

四、着力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带贫能力

(十二)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开展有效对接,引导龙头企业采取与贫困地区带贫经营主体合作、直接建基地等形式,在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支持贫困地区结合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带贫能力,吸纳更多贫困户入社。引导贫困地区组建农机作业、农资供应、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动物防疫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贫困户提供便利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鼓励贫困地区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通过流转土地、技术辐射、销售服务等方式,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提高收入。贫困地区要创设扶持政策,在项目安排、资金扶持、示范评定、融资贷款、保险保费、用地用电等方面加大对带贫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

(十三)创新完善联贫带贫机制。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方式,推动贫困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稳定、紧密、互利的利益联结关系。采取企业、基地、园区、合作社+贫困户等多种形式,带动贫困户融入产业发展链条。引导贫困户、村集体、合作社、龙头企业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贫困户和村集体稳定分享产业链和价值链收益。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实施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提升计划,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五、增强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支撑保障能力

(十四)加大财政投入重点用于产业扶贫。进一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瞄准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保障贫困人口直接受益的产业发展资金需求,由贫困县因地制宜确定支持的重点产业项目和重点环节。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其他县也要按规定统筹资金,重点支持推进产业扶贫,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贫困地区要立足本地资源禀赋,选准特色优势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注重长期培育发展,久久为功,形成可持续发挥效益的主导产业。贫困地区要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作为安排产业扶贫资金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要重点突出带贫效果,对产

业扶贫项目资金实行全程绩效目标管理。

(十五) 强化金融支持产业扶贫。认真落实金融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信贷政策,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推广政银担、政银保等模式,加大对带贫成效突出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开展产业扶贫贷款,根据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按照每户不高于10万元标准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最高可上浮3个百分点,并按相关规定享受扶贫贷款贴息政策。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做到能贷尽贷,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可协助其办理贷款展期业务。支持各地建立和用好产业扶贫基金,创新投资方式,简化评审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投资落地。

(十六) 加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保险力度。支持贫困地区开发特色产业险种,拓宽特色产业保险产品类,开展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业务,探索发展价格保险、产值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险种。扩大贫困地区涉农保险保障范围,开发物流仓储、设施农业、“互联网+”等险种。鼓励有条件的贫困地区对主要特色优势产业和贫困户种养产业实现农业保险全覆盖。把创业致富带头人发展的产业项目纳入保险扶贫范围,享受保险扶贫优惠政策,同时积极开发适宜产品,适度提高保额,适当降低保险费率。

(十七) 健全产业扶贫科技服务机制。依托各类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和推广机构技术团队,以县为单位建立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生产技术指导、质量品质提升、市场信息研判、产业风险防范等服务。按照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带动贫困户精准脱贫等要求,建立基层农技人员定向扶贫机制,对贫困户进行技能培训、提供技术指导、开展咨询服务,提高科学种养水平。在贫困地区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贫困县从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服务人员中招聘一批特聘农技员,为贫困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统筹利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推广项目资金,对特聘农技员给予补助。建立科技特派员与贫困村结对服务关系,实现科技特派员对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根据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产业发展需求,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建立健全课堂教学与实践实训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提升创业项目带贫减贫效果。

(十八) 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从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成员、结对帮扶干部、村组干部、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中遴选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明确产业发展指导员在产业扶贫政策宣讲、项目落地、产业选择、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以及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职责,构建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与县级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

(十九) 做好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把发展扶贫产业作为推动贫困地区乡村振兴的有效抓手,着力改善产业发展的支撑条件,不断健全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提高脱贫效果的可持续性,避免短期行为。兼顾好“边缘人口”的产业发展需要,在技术指导、人员培训、金融保险等帮扶措施上统筹考虑,推动“边缘人口”共同增收致富。

六、集中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

(二十) 着力加大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政策倾斜力度。落实中央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一系列倾斜政策,重点强化产业帮扶,新增产业扶贫项目主要布局深度贫困地区,新增产业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加强深度贫困地区设施大棚、牲畜棚圈、标准化种养基地等建设,提高贫困群众产业发展

效益。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建设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加快农业机械装备推广应用,提升深度贫困地区农机装备水平。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整合资金、统一规划、统筹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深度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把产业帮扶作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重点,鼓励到深度贫困地区合作建设产业基地,引导市场主体精准结对帮扶。

(二十一) 着力增强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建立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干部经常化培训机制,突出需求导向和实战化训练,提高指导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对带贫经营主体负责人进行集中轮训。树立一批通过产业发展脱贫的贫困户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和激发贫困群众依靠自己的双手光荣脱贫、勤劳致富。

七、加强产业扶贫组织领导

(二十二) 进一步落实产业扶贫责任。中央有关部门建立实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行动部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省(区、市)要把产业扶贫摆在脱贫攻坚的突出位置,结合实际出台实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行动的文件,在资金、项目和工作部署上要强化督导落实。市县要强化主体责任,每年编制产业扶贫具体实施方案,把产业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精准对接,抓好政策措施落实。各贫困县要组织开展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情况摸底调查,对产业发展薄弱的给予重点帮扶。

(二十三) 强化产业扶贫考核调度。将产业扶贫纳入贫困县扶贫成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加大产业扶贫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的比重,重点考核政策措施落实、扶贫产业覆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贫困县退出要把产业扶贫作为重要评估内容。承担产业扶贫任务的行业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机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创新举措等,发挥好推进本行业产业扶贫的作用。完善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产业扶贫有关数据的采集,实现扶贫部门与行业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

(二十四) 有效防范产业扶贫风险。将产业扶贫风险防范作为脱贫攻坚大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贫困地区干部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贫困地区要开展扶贫产业风险评估,从技术援助、市场服务、保险减损、金融风险化解、绿色发展等方面,研究制定防范和处置风险的措施。将产业扶贫项目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加强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

(二十五) 营造产业扶贫工作良好氛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产业扶贫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产业扶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产业扶贫典型经验,推广产业扶贫优秀范例,讲好产业扶贫攻坚故事,为实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行动注入精神动力。加强产业扶贫舆情引导,激发正能量,防止不良炒作。开展产业扶贫领域腐败与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查改薄弱环节,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认定首批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

农规发〔2018〕12号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政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决策部署，2017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创建了4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一年多来，各地坚持姓农、务农、为农和兴农的创建宗旨，切实加强创建指导，加大政策支持，推进规模化种养基地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成了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评价和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规〔2018〕15号）要求，经自评申请、省级推荐、绩效评价和现场考察，决定将创建成效突出、符合认定条件的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等2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具体名单见附件）。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排头兵，是乡村产业兴旺的示范样板。各产业园要以获得认定为新起点，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促进全产业链开发，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打造新农民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示范带动省、市、县梯次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以产业园为主要抓手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工作格局。

各地要立足县域资源禀赋，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要载体，推进“生产+加工+科技+品牌”一体化发展，集中连片建设生产基地，引导农产品加工向产业园集中集聚，不断提升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水平，让农民就近就地就业，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要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监督管理，强化绩效评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形成的结余，要按规定予以收回。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监测评价，强化对各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指导工作，对建设成效显著、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产业园给予倾斜支持。

附件：首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名单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2018年12月29日

首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名单

1.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2. 河南省正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3. 山东省金乡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 黑龙江省五常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5. 贵州省水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6. 福建省安溪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7. 湖北省潜江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8. 陕西省洛川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9. 吉林省集安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浙江省慈溪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12. 黑龙江省宁安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13. 江西省信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4. 黑龙江省庆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5.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16. 江苏省泗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7.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现代农业产业园

18. 湖南省靖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19.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山东省栖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

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农牧发〔201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全国奶业振兴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奶业振兴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意见》要求，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500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加快确立奶农规模化养殖的基础性地位

（一）支持农户适度规模养殖发展。研究完善促进农户规模奶牛养殖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展奶

牛家庭牧场,培育壮大奶农合作组织,加强奶农培训和奶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奶农+合作社+公司”的奶业发展模式,先行在内蒙古、黑龙江、河北等奶业主产省(区)试点,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农业农村部牵头)

(二)支持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出台金融信贷支持、用地用电保障等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奶牛养殖场、合作社生产带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分工负责)加快修订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放宽对乳制品加工布局的半径和日处理能力等限制。鼓励奶农、合作社将奶牛养殖与乳制品加工、增值服务等结合起来,在严格执行生产许可、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确保乳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推行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居民小区和周边酒店、饭店、商店乳制品供应,重点生产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奶酪等乳制品,通过直营、电商等服务当地和周边群众,积极培育鲜奶消费市场,满足高品质、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强化养殖保险和贷款支持。完善奶牛养殖保险政策,提高保障水平,减少养殖风险。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开展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试点,稳定养殖收益预期。将符合条件的中小牧场贷款纳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予以支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降低奶牛饲养成本

(四)大力发展优质饲草业。推进农区种养结合,探索牧区半放牧、半舍饲模式,研究推进农牧交错带种草养牛,将粮改饲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奶牛养殖大县,大力推广全株玉米青贮。(农业农村部牵头)研究完善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方案,支持内蒙古、甘肃、宁夏等优势产区大规模种植苜蓿,鼓励科研创新,提高国产苜蓿产量和质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分工负责)总结一批降低饲草料成本、就地保障供应的典型案列予以推广。(农业农村部负责)

(五)提升饲草料生产加工和养殖装备水平。对牧场购置符合条件的全混合日粮(TMR)配制以及其他养殖、饲草料加工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分工负责)加强对苜蓿等饲草料收获加工机械的研发和推广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提高奶牛生产效率

(六)增加奶牛良种供应。支持国家奶牛(奶山羊)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建设,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培育国产精品奶牛良种,提高良种繁育和推广能力。(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扩大奶牛精准饲喂规模。提高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服务能力,扩大测定奶牛范围,逐步覆盖所有规模牧场,通过测定牛奶成分调整饲草料配方,实现奶牛精准饲喂管理。(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分工负责)

(八)支持养殖和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引导地方政府加强中小牧场标准化改造提升,重点支持圈舍改造、养殖设施设备和挤奶机械更新。把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粪污处理利用纳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范围,分步实施,改造达标。(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分工负责)

(九)加强奶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奶牛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奶牛养殖技术服务模式,加大牧场主和业务骨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良种奶牛繁育、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养牛机械维护、

生产资料采购和产品加工销售等服务,促进奶业节本提质增效。推进全国数字奶业信息服务云平台建设。
(农业农村部牵头,科技部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做强做优乳制品加工业

(十) 优化乳制品结构。发展适销对路的低温乳制品,支持和引导奶酪、黄油等干乳制品生产,开发羊奶、水牛奶、牦牛奶等特色乳制品。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制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一) 提升乳制品竞争力。鼓励乳制品企业加强冷链储运设施建设。力争3年内在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乳制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与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支持开展乳制品创新研发,优化加工工艺和产品结构,完善冷链运输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增强运营管理能力,降低生产流通成本和销售价格,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 增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竞争力。完善良好生产规范体系,继续执行最严格的监管制度,力争3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核心营养成分等研发,增强为企业服务能力。(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促进养殖加工融合发展

(十三) 支持加工企业反哺奶农。采取加工企业与奶农相互持股等形式,建立互利共赢的纽带。采用养殖圈舍和奶牛入股、补贴资金入股等方式,鼓励加工企业通过二次分红、溢价收购、利润保障等支持奶农,切实保障奶农合理收益,引导养殖向专精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 整顿生鲜乳收购秩序。奶业主产省(区)省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举措,抓紧建立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保障养殖、加工环节的合理收益。监督签订和履行规范的生鲜乳收购合同,排除霸王条款,严肃查处违反合同约定和“潜规则”行为。依法查处和公布不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以及凭借购销关系强推强卖兽药、饲料和养殖设备等行为。(农业农村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

(十五) 积极推行第三方检测。鼓励有条件的奶业主产省(区)采取补贴、购销双方付费的方式,探索建立地市级的生鲜乳收购第三方质量检测中心,明确检测权威,减少生鲜乳购销质量争议。加强检测技术研发和资源共享,为奶农检测提供便利,做到节约成本,公平公正。支持奶业大县、企业和有条件的奶农自建乳品检验检测体系。(农业农村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乳品质量标准体系,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制定复原乳检测方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液态乳加工工艺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加强乳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针对不同生产类型和规模,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密度,确保乳品质量安全。加大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力度,提高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复原乳标识制度,依法查处使用复原乳但不标识的企业。(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分工负责)

八、推动主产省(区)率先实现奶业振兴

(十七)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奶业主产省(区)要落实奶业振兴责任,立足环境、资源承载力和市场需求,按照对标国际、示范国内的要求,制定本省(区)奶业振兴方案,提出推进奶业振兴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并报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备案;强化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率先实现奶业全面振兴。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和技术等方面,加大对主产省(区)奶业振兴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九、大力引导和促进乳制品消费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奶业公益宣传,支持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上大力宣传奶业成效,树立中国奶业的良好形象,提升广大群众的认知度和信任度。倡导科学饮奶,普及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奶酪等乳制品营养知识,培育国民食用乳制品特别是干乳制品的习惯。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乳品企业立足于“让每一个中国人都能喝上好奶”的定位,研发生产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乳制品,避免过度包装和广告,切实让利于民。(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推进奶业振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18年12月24日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土地 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

农产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要求，指导各地稳妥开展土地（指农户家庭承包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工作，促进乡村振兴，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意义

（一）土地经营权入股是用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形式。推行土地经营权入股，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措施。土地经营权入股龙头企业和作价出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土地经营权入股），使农民拥有更多的流转方式选择，让农民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利润，拓展农民财产性收入来源。同时，也让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土地经营权，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二）土地经营权入股是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途径。土地经营权入股，便于土地集中连片，实现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便于培育开展适度规模经营的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其发展提供物质条件；便于促进农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构建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结机制，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的长期稳定，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土地经营权入股能够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动能。乡村产业发展需要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聚集。土地经营权入股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土地与资金、技术等现代生产要素有机结合，建设原料基地，培育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二、准确把握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原则

（一）落实“三权分置”，严守政策底线。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的各项权能。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都不能非法剥夺和限制农户的土地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依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经营权，保障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

(二) 遵循市场规律, 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要客观反映土地等要素的实际贡献和稀缺程度, 按照市场规则协商确定入股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利益分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完善土地经营权入股相关政策措施, 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收益权, 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三) 因地制宜推进, 循序渐进发展。充分考虑地域差异、经济基础及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因素, 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鼓励探索形式多样、符合实际的入股方式, 不搞强迫命令、盲目攀比和“一刀切”, 要边试点、边总结、边发展。

(四) 强化风险管控, 维护农民利益。土地经营权入股期限不能超过土地承包剩余期限, 入股的土地不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 不能降低耕地的基础地力, 严禁入股土地“非农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土地经营权入股风险防范制度。鼓励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 让农民特别是贫困户在土地经营权入股中有稳定收益。

三、明确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点任务

(一) 创新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实现形式。根据公司股东、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等各方的意愿和要求, 合理确定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形式, 培育一批土地经营权出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直接对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 还可以先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再由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土地经营权出资设立公司。发挥土地经营权入股对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 有关财政资金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 所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 探索财政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和土地经营权入股联动的有效方式, 建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二) 完善土地股份组织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经营权评估作价机制, 作价应考虑土地数量质量、入股期限长短、不同要素比价等因素, 参考有关部门发布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价格, 由公司股东、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等各方协商确定。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的, 提倡同股同权同责, 按股份比例分享决策权、分取收益、承担责任; 经全体公司股东约定或公司章程规定, 也可实行股、权、责差异化配置, 但应符合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加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财务情况依法向农户(成员)公开。保障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入股土地经营权的正常合法行使, 经农户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并向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备案, 可以依法依规对土地集中连片整理改造和对土地经营权进行再流转和抵押。妥善处理农户退出问题, 探索通过限定最短入股期限、调换地块等方式, 稳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土地经营的预期。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后, 农户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回购土地经营权。

(三) 探索土地经营权入股风险防范措施。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应对承包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进行书面备案, 对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承包地进行监督。探索“优先股”, 让农民在让渡公司经营决策权的同时享有优先分红的权利; 探索“先租后股”, 让农民先出租土地, 在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稳定良好的经济效益之后再入股。发挥保险化解风险的作用, 探索“入股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土地经营权入股保险, 为农民的“保底收益”和土地经营权回购提供保险保障; 加强农业保险, 增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抗风险能力。

四、强化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保障

(一)推进登记颁证。加快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完善土地经营权价格评估体系,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为土地经营权入股提供保障。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登记制,由申请人对入股的注册资本数额、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实缴的,按照注册资本实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允许农民以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予以登记,由申请成员对土地经营权合法性负责。

(二)加强指导服务。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试点工作,对已经开展试点的县(市、区)和有关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跟踪指导,在尚未开展试点的地方适时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试点。鼓励探索对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进行风险提示的办法。加强对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日常指导、调查监测,妥善处理入股中的各种纠纷,依法保护农户、家庭农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引导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公司、作价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主动公示相关信息,通过跨部门、跨行业联合监管,督促其合法规范经营。

(三)加大支持力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发改、财政、人行、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支持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将符合条件的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公司、作价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相关财政支农政策、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范围。推动解决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抵押物少、贷款难的问题,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土地经营权入股需求的保险产品。落实涉农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税收优惠政策。总结入股的做法和成效,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和举措,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有序推进。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2月19日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递补148家企业为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农产发〔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业农村、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规定，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做到有进有出、等额递补。2018年，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八部门联合开展了第八次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要求，严格规范、公平公正推荐递补企业，经专家评审、联席会议审定和媒体公示，决定递补北京凯达恒业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148家企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希望递补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紧抓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重大机遇，发挥与农业和农民联系紧密的优势，加强原料基地建设，加快技术和制度创新，创新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发展壮大，增强辐射带动力，更好地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着眼乡村产业振兴的新任务，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给待遇、强信誉、赋机遇，更精准更有效的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打造成乡村产业振兴的领头雁，激活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为实现乡村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附件：新递补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共148家）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8年12月11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授予陈学庚等10人 中华农业英才奖的决定

农人发〔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农业农村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进一步调动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积极性，激励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为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根据《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办法》，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选、社会公示等环节，农业农村部决定授予陈学庚等10人中华农业英才奖称号（名单见附件）。

希望获奖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别是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中再立新功。希望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认清新时代肩负的新使命，增强责任担当意识，争做科学精神的弘扬者、科技创新的引领者、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为引领支撑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奖人员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

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奖人选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陈学庚	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黄路生	江西农业大学党委书记、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
沈建忠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院长、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
张孟臣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研究员
沈其荣	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教授
李培武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文 杰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张海洋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芝麻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刘孟军	河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院长、教授
周雪平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所长、教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 第3号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已经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 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 4月 1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18年12月30 日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维护农业机械使用者及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是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以下简称农机鉴定机构）通过科学试验、检测和考核，对农业机械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作出技术评价，为农业机械的选择和推广提供依据和信息的活动。

根据鉴定目的不同，农机鉴定分为：

（一）推广鉴定：全面考核农业机械性能，评定是否适于推广；

（二）专项鉴定：考核、评定农业机械创新产品的专项性能。

第三条 农机鉴定由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自愿申请。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农机鉴定工作，制定并公布推广鉴定大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农机鉴定工作，制定并公布专项鉴定大纲，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农机鉴定大纲应当根据法规、标准变化或者农机产品技术发展情况进行修订、废止，不断适应农机鉴定工作需要。

第五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制定并定期调整、发布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明确可鉴定的产品范围，依据农机鉴定大纲开展农机鉴定工作。

第六条 农机鉴定属公益性服务，应当坚持公正、公开、科学、高效的原则，推行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发证、注册管理，接受农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销售者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

第二章 鉴定机构

第八条 农机鉴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或者指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实施。

第九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组织;
- (二) 具有与鉴定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场所和设施设备;
- (三) 具有符合鉴定工作要求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条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组织协调农机鉴定机构开展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工作。

鼓励各农机鉴定机构之间开展鉴定合作, 共享鉴定资源, 提高鉴定能力。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农机鉴定的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合格产品;
- (二) 有一定的生产批量;
- (三) 列入农机鉴定产品种类指南;
- (四) 实行强制性认证或者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 还应当取得相应的证书;
- (五) 申请前五年内, 未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农机鉴定的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当向农机鉴定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农机鉴定申请表;
- (二) 产品执行标准;
- (三) 产品使用说明书;
- (四) 农机产品合格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 还应当提交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签署的委托书。

申请专项鉴定的产品, 还应当提交农机创新产品的说明材料。

第十三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并通知申请者。不予受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章 鉴定实施

第十四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与申请者确定试验鉴定时间, 组织人员按鉴定大纲抽取或确认样机, 并审核必需的技术文件。

第十五条 鉴定用样机由申请者提供, 并按期送到指定试验地点。鉴定结束后, 样机由申请者自行处理。

第十六条 农机鉴定内容根据鉴定类型分别确定。

(一) 推广鉴定:

- 1. 安全性评价;
- 2. 适用性评价;
- 3. 可靠性评价。

(二) 专项鉴定:

- 1. 创新性评价;
- 2. 安全性检查;
- 3.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第十七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者出具鉴定报告。

第十八条 申请者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原鉴定机构申请复验一次。

第五章 鉴定公告

第十九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布通过鉴定的产品信息和相应的检测结果。

第二十条 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在公布后10日内颁发农业机械鉴定证书, 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鉴定证书使用相应的农业机械鉴定标志。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发布。

农机推广鉴定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农机专项鉴定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有效期满仍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 实行注册管理; 不再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 证书失效。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和超范围使用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组织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农机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鉴定大纲进行农机鉴定,不得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并对鉴定结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其生产企业的名称或者注册地点发生改变的,应当凭相关证明文件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变更换证;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变化超出限定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鉴定。

第二十五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构撤销农机鉴定证书,并予公告:

(一)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

(二)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点发生改变在3个月内未申请变更的;

(三)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变化超出限定范围未重新申请鉴定的;

(四)在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的;

(五)通过欺诈、贿赂等手段获取鉴定结果或者证书的;

(六)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七)存在侵犯专利的。

第二十六条 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构注销农机鉴定证书,并予公告:

(一)生产者申请注销的;

(二)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实行注册管理的;

(三)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生产者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从事农机鉴定工作的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日,是指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05年7月26日发布,2013年12月31日、2015年7月15日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 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牧发〔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强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禁止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等有关要求，规范实施生猪及生猪产品检疫工作，我部对《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了修订。非洲猪瘟应急响应期间，农业农村部对检疫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各地要高度重视生猪及生猪产品检疫工作，探索并逐步建立检测出证制度，不断提升检疫工作水平。要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人专岗，切实有效履行检疫职责。

现将上述检疫规程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和〈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18〕9号）中附件《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农业部关于印发〈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及〈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农医发〔2010〕33号）中附件2《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同时废止。

- 附件：1.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2.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
3.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2日

附件1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生猪（含人工饲养的野猪）产地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猪的产地检疫及省内调运种猪的产地检疫。

合法捕获的野猪的产地检疫参照本规程执行。

2. 检疫对象

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疫。

3. 检疫合格标准

3.1 来自非封锁区或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养殖小区）、养殖户。

3.2 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3.3 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3.4 临床检查健康。

3.5 本规程规定需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3.6 省内调运的种猪须符合种用动物健康标准;省内调运精液、胚胎的,其供体动物须符合种用动物健康标准。

4. 检疫程序

4.1 申报受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当地相关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到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4.2 查验资料及畜禽标识

4.2.1 官方兽医应查验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档案,了解生产、免疫、监测、诊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情况,确认饲养场(养殖小区)6个月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病,确认生猪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了解是否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兽用疫苗,了解是否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省内调运种猪的,还应查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2.2 官方兽医应查验散养户防疫档案,确认生猪已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了解是否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兽用疫苗,了解是否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

4.2.3 官方兽医应查验生猪畜禽标识加施情况,确认其佩戴的畜禽标识与相关档案记录相符。

4.3 临床检查

4.3.1 检查方法

4.3.1.1 群体检查。从静态、动态和食态等方面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生猪群体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运动状态、饮水饮食情况及排泄物状态等。

4.3.1.2 个体检查。通过视诊、触诊和听诊等方法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生猪个体精神状况、体温、呼吸、皮肤、被毛、可视黏膜、胸廓、腹部及体表淋巴结,排泄动作及排泄物性状等。

4.3.2 检查内容

4.3.2.1 出现发热、精神不振、食欲减退、流涎;蹄冠、蹄叉、蹄踵部出现水疱,水疱破裂后表面出血,形成暗红色烂斑,感染造成化脓、坏死、蹄壳脱落,卧地不起;鼻盘、口腔黏膜、舌、乳房出现水疱和糜烂等症状的,怀疑感染口蹄疫。

4.3.2.2 出现高热、倦怠、食欲不振、精神萎顿、弓腰、腿软、行动缓慢;间有呕吐,便秘腹泻交替;可视黏膜充血、出血或有不正常分泌物、发绀;鼻、唇、耳、下颌、四肢、腹下、外阴等多处皮肤点状出血,指压不褪色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瘟。

4.3.2.3 出现高热、倦怠、食欲不振、精神萎顿;呕吐,便秘、粪便表面有血液和黏液覆盖,或腹泻,粪便带血;可视黏膜潮红、发绀,眼、鼻有黏液脓性分泌物;耳、四肢、腹部皮肤有出血点;共济失调、步态僵直、呼吸困难或其他神经症状;妊娠母猪流产等症状的;或出现无症状突然死亡的,怀疑感染非洲猪瘟。

4.3.2.4 出现高热;眼结膜炎、眼睑水肿;咳嗽、气喘、呼吸困难;耳朵、四肢末梢和腹部皮肤发绀;偶见后躯无力、不能站立或共济失调等症状的,怀疑感染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4.3.2.5 出现高热稽留;呕吐;结膜充血;粪便干硬呈粟状,附有黏液,下痢;皮肤有红斑、疹块,指压褪色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丹毒。

4.3.2.6 出现高热;呼吸困难,继而哮喘,口鼻流出泡沫或清液;颈下咽喉部急性肿大、变红、高热、坚硬;腹侧、耳根、四肢内侧皮肤出现红斑,指压褪色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肺疫。

4.3.2.7 咽喉、颈、肩胛、胸、腹、乳房及阴囊等局部皮肤出现红肿热痛,坚硬肿块,继而肿块变冷,无痛感,最后中央坏死形成溃疡;颈部、前胸出现急性红肿,呼吸困难、咽喉变窄,窒息死亡等状况的,怀疑感染炭疽。

4.4 检测

4.4.1 对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应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4.4.2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条件的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

4.4.3 省内调运的种猪可参照《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实验室检测，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5. 检疫结果处理

5.1 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2 经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1 临床检查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扩大抽检数量并进行实验室检测。

5.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检疫对象以外动物疫病，影响动物健康的，应按规定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5.2.3 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条例》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5.2.4 病死动物应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由畜主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规定处理。

5.3 对查验中发现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兽用疫苗和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的，不予出证；要求畜主对生猪隔离观察15日后，方可按照本规程第4.3项、第4.4项、第5项规定再行开展临床检查、检测和检疫结果处理。

5.4 生猪启运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监督畜主或承运人对运载工具进行有效消毒。

6. 检疫记录

6.1 检疫申报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指导畜主填写检疫申报单。

6.2 检疫工作记录。官方兽医须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畜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畜主签名。

6.3 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应保存12个月以上。

附件2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

1.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生猪进入屠宰场（厂、点）（以下简称场（厂、点））监督检查、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检疫结果处理以及检疫记录等操作程序。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猪的屠

宰检疫。

2.检疫对象

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疫、猪副伤寒、猪Ⅱ型链球菌

病、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丝虫病、猪囊尾蚴病、旋毛虫病。

3. 检疫合格标准

3.1 入场(厂、点)时,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符合国家规定。

3.2 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3 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或者快速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3.4 履行本规程规定的检疫程序,检疫结果符合规定。

4. 入场(厂、点)监督查验

4.1 查验验物。查验入场(厂、点)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

4.2 询问。了解生猪运输途中有关情况。

4.3 临床检查。检查生猪群体的精神状态、外貌、呼吸状态及排泄物状态等情况。

4.4 结果处理

4.4.1 合格。《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证物相符、畜禽标识符合要求、临床检查健康,方可入场,并回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场(厂、点)方须按产地分类将生猪送入待宰圈,不同货主、不同批次的生猪不得混群。

4.4.2 不合格。不符合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5 消毒。监督货主在卸载后对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等进行消毒。

5. 检疫申报

5.1 申报受理。场(厂、点)方应在屠宰前6小时申报检疫,填写检疫申报单。官方兽医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实施宰前检查;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5.2 受理方式。现场申报。

6. 宰前检查

6.1 屠宰前2小时内,官方兽医应按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中“临床检查”部分实施检查。

6.2 结果处理

6.2.1 合格的,准予屠宰。

6.2.2 不合格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6.2.2.1 发现有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等疫病症状的,限制移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号)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6.2.2.2 发现有猪丹毒、猪肺疫、猪Ⅱ型链球菌病、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猪副伤寒等疫病症状的,患病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同群猪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屠宰;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6.2.2.3 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条件的实验室承担。非洲猪瘟快速检测须使用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检测方法或试剂盒。

6.2.2.4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屠宰;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6.2.2.5 确认为无碍于肉食安全且濒临死亡的生猪,视情况进行急宰。

6.3 监督场(厂、点)方对处理患病生猪的待宰圈、急宰间以及隔离圈等进行消毒。

7.同步检疫

与屠宰操作相对应,对同一头猪的血、头、蹄、内脏、胴体等统一编号进行检疫。

7.1 非洲猪瘟快速检测

7.1.1 监督场(厂、点)方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开展非洲猪瘟快速检测。

7.1.2 快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继续实施检疫。

7.1.3 快速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应将阳性样品及时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

7.2 头蹄及体表检查

7.2.1 视检体表的完整性、颜色,检查有无本规程规定疫病引起的皮肤病变、关节肿大等。

7.2.2 观察吻突、齿龈和蹄部有无水泡、溃疡、烂斑等。

7.2.3 放血后脱毛前,沿放血孔纵向切开下颌区,直到颌骨高峰区,剖开两侧下颌淋巴结,视检有无肿大、坏死灶(紫、黑、灰、黄),切面是否呈砖红色,周围有无水肿、胶样浸润等。

7.2.4 剖检两侧咬肌,充分暴露剖面,检查有无猪囊尾蚴。

7.3 内脏检查。取出内脏前,观察胸腔、腹腔有无积液、粘连、纤维素性渗出物。检查脾脏、肠系膜淋巴结有无肠炭疽。取出内脏后,检查心脏、肺脏、肝脏、脾脏、胃肠、支气管淋巴结、肝门淋巴结等。

7.3.1 心脏。视检心包,切开心包膜,检查有无变性、心包积液、渗出、淤血、出血、坏死等症状。在与左纵沟平行的心脏后缘房室分界处纵剖心脏,检查心内膜、心肌、血液凝固状态、二尖瓣及有无虎斑心、菜花样赘生物、寄生虫等。

7.3.2 肺脏。视检肺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肺实质有无坏死、萎陷、气肿、水肿、淤血、脓肿、实变、结节、纤维素性渗出物等。剖开一侧支气管淋巴结,检查有无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必要时剖检气管、支气管。

7.3.3 肝脏。视检肝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观察有无淤血、肿胀、变性、黄染、坏死、硬

化、肿物、结节、纤维素性渗出物、寄生虫等病变。剖开肝门淋巴结,检查有无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必要时剖检胆管。

7.3.4 脾脏。视检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有无显著肿胀、淤血、颜色变暗、质地变脆、坏死灶、边缘出血性梗死、被膜隆起及粘连等。必要时剖检脾实质。

7.3.5 胃和肠。视检胃肠浆膜,观察大小、色泽、质地,检查有无淤血、出血、坏死、胶冻样渗出物和粘连。对肠系膜淋巴结做长度不少于20厘米的弧形切口,检查有无增大、水肿、淤血、出血、坏死、溃疡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胃肠,检查黏膜有无淤血、出血、水肿、坏死、溃疡。

7.4 胴体检查

7.4.1 整体检查。检查皮肤、皮下组织、脂肪、肌肉、淋巴结、骨骼以及胸腔、腹腔浆膜有无淤血、出血、疹块、黄染、脓肿和其他异常等。

7.4.2 淋巴结检查。剖开腹部底壁皮下、后肢内侧、腹股沟皮下环附近的两侧腹股沟浅淋巴结,检查有无淤血、水肿、出血、坏死、增生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腹股沟深淋巴结、髂下淋巴结及髂内淋巴结。

7.4.3 腰肌。沿荐椎与腰椎结合部两侧肌纤维方向切开10厘米左右切口,检查有无猪囊尾蚴。

7.4.4 肾脏。剥离两侧肾被膜,视检肾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质地,观察有无贫血、出血、淤血、肿胀等病变。必要时纵向剖检肾脏,检查切面皮质部有无颜色变化、出血及隆起等。

7.5 旋毛虫检查。取左右膈脚各30克左右,与胴体编号一致,撕去肌膜,感官检查后镜检。

7.6 复检。官方兽医对上述检疫情况进行复查,综合判定检疫结果。

7.7 结果处理

7.7.1 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对分割包装的肉品加施检疫标志。

7.7.2 不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7.7.2.1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的，按全防护。
6.2.2.1、6.2.2.2和有关规定处理。

7.7.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监督场（厂、点）方对病猪胴体及副产品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处理，对污染的场所、器具等按规定实施消毒，并做好《生物安全处理记录》。

7.7.3 监督场（厂、点）方做好检出病害动物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7.8 官方兽医在同步检疫过程中应做好卫生安

8. 检疫记录

8.1 官方兽医应监督指导屠宰场（厂、点）方做好待宰、急宰、生物安全处理等环节各项记录。

8.2 官方兽医应做好入场监督检查、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等环节记录。

8.3 检疫记录应保存12个月以上。

附件3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跨省（区、市）调运种猪、种牛、奶牛、种羊、奶山羊及其精液和胚胎的产地检疫。

2. 检疫合格标准

2.1 符合我部《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

2.2 提供本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实验室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2.3 精液和胚胎采集、销售、移植记录完整，其供体动物符合本规程规定的标准。

3. 检疫程序

3.1 申报受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确认《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有效，并根据当地相关动物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

的，应当及时派官方兽医到场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3.2 查验资料及畜禽标识

3.2.1 查验饲养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2.2 按《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查验受检动物的养殖档案、畜禽标识及相关信息。

3.2.3 调运精液和胚胎的，还应查验其采集、存贮、销售等记录，确认对应供体及其健康状况。

3.3 临床检查

按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开展临床检查外，还需做下列疫病检查。

3.3.1 发现母猪，尤其是初产母猪产仔数少、流产、产死胎、木乃伊胎及发育不正常胎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细小病毒。

3.3.2 发现母猪返情、空怀，妊娠母猪流产、产死胎、木乃伊等，公猪睾丸肿胀、萎缩等症状的，怀疑感染伪狂犬病毒。

3.3.3 发现动物消瘦、生长发育迟缓、慢性干

咳、呼吸短促、腹式呼吸、犬坐姿势、连续性痉挛性咳嗽、口鼻处有泡沫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支原体性肺炎。

3.3.4 发现鼻塞、不能长时间将鼻端留在粉料中采食、妞血、饲槽沿染有血液、两侧内眼角下方颊部形成“泪斑”、鼻部和颜面变形(上额短缩,前齿咬合不齐等)、鼻端向一侧弯曲或鼻部向一侧歪斜、鼻背部横褶逐渐增加、眼上缘水平上的鼻梁变平变宽、生长欠佳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

3.3.5 发现体表淋巴结肿大,贫血,可视黏膜苍白,精神衰弱,食欲不振,体重减轻,呼吸急促,后驱麻痹乃至跛行瘫痪,周期性便秘及腹泻等症状的,怀疑感染牛白血病。

3.3.6 发现奶牛体温升高、食欲减退、反刍减少、脉搏增速、脱水,全身衰弱、沉郁;突然发病,乳房发红、肿胀、变硬、疼痛,乳汁显著减少和异常;乳汁中有絮片、凝块,并呈水样,出现全身症状;乳房有轻微发热、肿胀和疼痛;乳腺组织纤维化,乳房萎缩、出现硬结等症状的,怀疑感染乳房炎。

3.4 实验室检测

3.4.1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条件的实验室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具体要求见附表)。

3.4.2 实验室检测疫病种类

3.4.2.1 种猪: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

病、猪圆环病毒病、布鲁氏菌病、非洲猪瘟。

3.4.2.2 种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3.4.2.3 种羊:口蹄疫、布鲁氏菌病、蓝舌病、山羊关节炎脑炎。

3.4.2.4 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3.4.2.5 奶山羊:口蹄疫、布鲁氏菌病。

3.4.2.6 精液和胚胎:检测其供体动物相关动物疫病。

4. 检疫结果处理

4.1 参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做好检疫结果处理。

4.2 无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检疫程序终止。

4.3 无有效的实验室检测报告的,检疫程序终止。

5. 检疫记录

参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做好检疫记录。

附表: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实验室检测要求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我部对照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和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农业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农业部公告第2600号)作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清单予以公告,原《农业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农业部公告第2600号)同时废止。

附件:农业农村部开展随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7日

农业农村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道地药材生产 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农农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农垦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推进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现代中药产业,促进特色农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了《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12月18日

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

(2018—2025年)

引言

中医药是我国传统文化灿烂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五千年优秀文化历史沉淀的结晶,是现今世界上保留最完整的传统医学体系。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加快发展中医药等健康服务业。中药材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的物质基础,道地药材是我国传统优质药材的代表。但道地药材资源无序开发、品种创新不足、质量安全水平不高,影响中医药持续健康发展。加快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对促进特色农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加快发展现代中药产业、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明确提出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按照《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和《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了《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的期限为2018—2025年。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道地药材是指经过中医临床长期应用优选出来的,产在特定地域,与其他地区所产同种中药材相比,品质和疗效更好,且质量稳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药材。历史上道地药材多数来源于野生资源,区域特征明显,数量有限。近代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技术进步和用药量的增加,人工栽培药材逐步取代野生药材的步伐不断加快,道地药材加快发展。目前,我国常用中药材600多种,其中300多种已实现人工种养,种植面积达到3300多万亩,初步形成了四大怀药、浙八味、川药、关药、秦药等一批产品质量好、美誉度高的道地药材优势产区,道地药材种植已成为偏远山区的特色产业和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我国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品种种类最多、生产体系最完整的中药材生产大国。

道地药材源自特定产区、具有独特药效,需要在特定地域内生产,才能保证其优良的品质。多年来,资源过度开发,一些野生药材资源濒临枯竭。同时,适宜产区种植不规范,非适宜区盲目扩种,造成药效下降、道地性丧失。道地药材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基石,加强道地药材资源保护和生产管理,规划引导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生产,稳步提升中药材质量,对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发展道地药材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迫切需要。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展现了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需要的坚定决心。中医药具有“治未病”的主导作用,又有重大疾病治疗的协同作用,更有疾病康复的核心作用,群众认知度高、需求量大。预计未来一个时期,社会对中药材的需求将以每年15%的速度增长。加

快发展道地药材，增加优质药材供给，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利于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需要。

（二）发展道地药材是促进资源保护和环境友好的迫切需要。道地药材是独特资源、特色产业。近些年，一些地方过度采挖野生优质药材，造成野生资源蕴藏量急剧下降，冬虫夏草、川贝母、红景天等部分野生药材资源濒临枯竭，加强药材资源保护迫在眉睫。同时，甘草、麻黄等一些生态型药材的乱挖滥采，导致草场等植被生态遭到严重破坏。加快发展道地药材种植，保护濒危药材资源，推进野生品种驯化，推广药材抚育技术和仿生栽培，有利于提升道地药材供给能力，保护生态环境，实现永续发展。

（三）发展道地药材是助力农民增收脱贫的迫切需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间紧迫、任务艰巨，难点在农村，重点在老少边穷地区。道地药材生产大多分布在贫困山区，是当地的特色产业和农民增收的主导产业，对促进脱贫攻坚至关重要。加快发展道地药材，推进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种植，提升质量效益，带动农民增收，是确保2020年实现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

（四）发展道地药材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国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实施，与世界深度融合，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文化，才能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中医药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代表，已传播到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设了10个海外中医药中心，中医药已被世界广泛认同和应用推广。道地药材承载着中医药文化的精髓，加快发展道地药材，有助于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推动中医药对外交流，搭建起与世界交流的平台，有利于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道地药材生产，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坚持质量优先、注重品质、确保安全，以中医药与现代农业融合为重点，以提升道地药材供给能力、农民收入增长为目标，发挥资源优势，优化区域布局，创新服务机制，推行标准化引领、基地建设带动、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融合促动，建设一批设施标准、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创新力强、规模大的中药企业集团，创响一批有信誉、有影响的中药知名品牌，努力提升中药材质量效益和产业竞争力，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标准引领、绿色发展。遵循中医药与医疗规律，促进中药材生产与现代农业发展相一致，以中药产品标准为源头，建立健全道地药材生产标准、产品标准、加工标准、贮藏标准。强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综合运用安全投入、物理技术、信息技术、绿色防控等措施，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促进中药材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

——坚持道地特性、优化布局。依据气候资源、立地条件等区域特点，定品种、定产地，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发挥道地药材的品质特性。规范道地药材生产基地管理，推行道地药材品种、投入品使用、销售情况台账管理制度，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供给有力的道地药材生产格局。

——坚持保护开发、产业融合。强化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和抚育，加快野生道地药材的驯化和人工繁

育,降低对野生资源的依赖程度。构建中药材品种保护、良种扩繁、生产基地建设体系,保障道地药材有序开发、永续利用。推进道地药材生产、加工和临床应用协调发展,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大力发展中医药休闲、康养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

——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优先。把握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坚持中医的临床思维,推进中医药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加强中药材基础研究,应用基因组学、分子生物学等现代育种技术,加快道地药材育种创新,培育一批抗逆性强、品质优良、质量稳定的道地药材品种,推动建立体现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导向的市场定价标准,在创新中形成新特色、新优势。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加强规划引导,规范市场行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培育道地药材市场主体。加强道地药材品牌创建,打造一批品质高、口碑好、影响大的道地药材品牌。适应中医药现代化发展需要,加强数字化建设,科学应用大数据,引导医疗机构、加工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立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体系,基本建成道地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加快建设覆盖道地药材重点产区的生产基地。

到2025年,健全道地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构建完善的道地药材生产和流通体系,建设涵盖主要道地药材品种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全面加强道地药材质量管理,良种覆盖率达到50%以上,绿色防控实现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道地药材生产科技水平。加强基础研究。深入开展道地药材野生资源保护、优良品种选育、生态种植等基础研究,保障野生资源永续利用和药材的优质生产。推进育种创新。保护利用道地药材种质资源,组织科研单位与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推进特色品种提纯复壮,加快选育一批道地性强、药效明显、质量稳定的新品种。加快建设一批标准高、规模大、质量优的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提高道地药材供种供苗能力。加强种子(苗)质量监管,贯彻新修订的《种子法》,加快制定《中药材种子(苗)管理办法》,将中药材品种列入《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实施品种登记制度,强化品种保护和监管。推进集成创新。促进农机农艺融合,集成组装适宜不同区域、不同品种的道地药材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加快推广应用,示范带动更大范围节本增效、提质增效。

(二)提升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水平。健全标准体系。在梳理现有标准的基础上,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制定完善道地药材标准框架,建立健全生产技术、产地初加工、质量安全等标准体系。推进按标生产。依托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基地”的生产经营模式,带动农民按标生产、规范管理,推进道地药材全程标准化生产。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中连片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水肥一体设施,建成能排能灌、土质良好、通行便利、抗灾能力较强的高标准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推进优质优价。以道地性和临床疗效为主要评价依据,制定完善道地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推动建立以优质优价为导向的价格形成机制。创响道地药材品牌。突出道地特色和产品特性,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相衔接,打造一批种植规模化、设施现代化、生产标准化的道地药材特色生产基地,培育一批道地药材品牌。

(三)提升道地药材产业化水平。加强现代化加工基地建设。鼓励中药企业在产地建设加工基地,加

强采收、净选、切制、干燥、分级、保鲜、包装、贮藏等设施建设，配套现代化加工装备，实现清洁化、连续化、自动化、标准化加工。重点开展中药材产地加工，开发中药材功能性食品及保健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加工工艺创新。集成道地药材特色采收加工技术模式，制定道地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范，重点推广应用低温冷冻干燥、节能干燥、无硫处理、气调贮藏等新技术，加强综合利用，减少药效损失，提高产品档次。大力培育知名品牌。创建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塑造品牌核心价值，创响一批品质好、叫得响、占有率高的道地药材知名品牌。加快构建道地药材流通网络。采取现代化物流、信息化技术、标准化控制等运营方式，大力发展道地药材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完善的道地药材流通网络，更好地拓展市场。

(四)提升道地药材质量安全水平。在加快标准化生产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提升道地药材的质量安全水平，确保道地药材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推广绿色生产技术。鼓励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等关键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推进产地环境改善，用最适宜的土壤生产最优质的道地药材。加快道地药材适用农药登记，支持科研教学单位、农药企业开发道地药材适用农药新品种，优化审批程序，加快登记进程，完善道地药材主要农药限量标准，解决道地药材生产无专用药的问题。加强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生产档案记录制度，构建覆盖种养、加工、收购、贮藏、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质量可追、责任可究。加强产品质量检测。配备水分、灰分、浸出物等常规质量检测仪器，对生产基地的产品进行检测，确保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采收、不销售。

四、建设布局

以品种为纲、产地为目，定品种、定产地和定标准相结合，优化道地药材生产布局。定品种。通过历代本草考证，参考道地药材相关专著和标准，依据临床使用频次高、用量大的原则，选定一批重点道地药材。定重点县。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等因素，并根据第三次、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结果，确定道地药材生产重点县（市、区）（具体名单依据拟发布的《道地药材目录》分批发布）。定产区。将重点县较为集中的区域，划定为道地药材重点产区。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思路，将全国道地药材基地划分为7大区域。

——东北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域大部属温带、寒温带季风气候，是关药主产区。包括内蒙古东北部、辽宁、吉林及黑龙江等省（区），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5%。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人参、鹿茸、北五味、关黄柏、辽细辛、关龙胆、辽藁本、赤芍、关防风等。
3. 主攻方向。优质林下参种植，园参连作障碍治理，梅花鹿、马鹿人工养殖，赤芍、防风仿野生种植等。
4. 建设目标。到2025年，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140万亩以上。

——华北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域大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是北药主产区。包括内蒙古中部、天津、河北、山西等省（区、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7%。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黄芩、连翘、知母、酸枣仁、潞党参、柴胡、远志、山

楂、天花粉、款冬花、甘草、黄芪等。

3. 主攻方向。开展黄芪、黄芩、连翘野生抚育，规范柴胡生产，提升党参、远志加工贮藏技术等。

4. 建设目标。到2025年，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180万亩以上。

——华东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是浙药、江南药、淮药等主产区。包括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等省，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11%。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浙贝母、温郁金、白芍、杭白芷、浙白术、杭麦冬、台乌药、宣木瓜、牡丹皮、江枳壳、江栀子、江香薷、茅苍术、苏芡实、建泽泻、建莲子、东银花、山茱萸、茯苓、灵芝、铁皮石斛、菊花、前胡、木瓜、天花粉、薄荷、元胡、玄参、车前子、丹参、百合、青皮、覆盆子、瓜蒌等。

3. 主攻方向。恢复生产杭白芍、杭麦冬、浙白术、茅苍术、杭白芷、苏芡实、建泽泻等传统知名药材，大力发展凤丹皮、江栀子、温郁金等供需缺口较大的药材。

4. 建设目标。到2025年，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280万亩以上。

——华中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属温带、亚热带季风气候，是怀药、蕲药等主产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等省，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16%。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怀山药、怀地黄、怀牛膝、怀菊花、密银花、荆半夏、蕲艾、山茱萸、茯苓、天麻、南阳艾、天花粉、湘莲子、黄精、枳壳、百合、猪苓、独活、青皮、木香等。

3. 主攻方向。开展怀山药、怀地黄、怀牛膝、怀菊花提纯复壮，治理连作障碍，大力发展荆半夏、蕲艾生态种植，提升怀山药采收加工技术等。

4. 建设目标。到2025年，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430万亩以上。

——华南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气温较高、湿度较大，是南药主产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等省（区），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6%。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阳春砂、新会皮、化橘红、高良姜、佛手、广巴戟、广藿香、广金钱草、罗汉果、广郁金、肉桂、何首乌、益智仁等。

3. 主攻方向。恢复阳春砂生产，提升何首乌、巴戟天、佛手生产技术水平等。

4. 建设目标。到2025年，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160万亩以上。

——西南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域气候类型较多，包括亚热带季风气候及温带、亚热带高原气候，是川药、贵药、云药主产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25%。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川芎、川续断、川牛膝、黄连、川黄柏、川厚朴、川椒、川乌、川楝子、川木香、三七、天麻、滇黄精、滇重楼、川党、川丹皮、茯苓、铁皮石斛、丹参、白芍、川郁金、川白芷、川麦冬、川枳壳、川杜仲、干姜、大黄、当归、佛手、独活、青皮、姜黄、龙胆、云木香、青蒿等。

3. 主攻方向。开展丹参、白芍、白芷提纯复壮，开展麦冬、川芎安全生产技术与推广，发展优质川药，大力发展重楼等相对紧缺品种，开展三七连作障碍治理。

4. 建设目标。到2025年，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670万亩以上。

——西北道地药材产区

1. 区域特点。本区域大部属于温带季风气候,较为干旱,是秦药、藏药、维药主产区。包括内蒙古西部、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中药材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30%。
2. 主要品种。本区域优势道地药材品种主要有当归、大黄、纹党参、枸杞、银柴胡、柴胡、秦艽、红景天、胡黄连、红花、羌活、山茱萸、猪苓、独活、青皮、紫草、款冬花、甘草、黄芪、肉苁蓉、锁阳等。
3. 主攻方向。提升当归、枸杞、党参、红花等药材品质,发展高海拔地区大黄、红景天生产,推广秦艽、胡黄连优质栽培技术,大力发展羌活人工种植,提升党参加工贮藏技术。
4. 建设目标。到2025年,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800万亩以上。

五、资金筹措及建设进度

(一) **资金筹措**。建立中央、地方、社会多方投入建设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国家投资渠道和各项财政支持政策,努力争取拓宽投资来源,吸引金融、社会等资本参与建设,为规划实施提供基础保障。中央财政重点支持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信息监测体系、质量检测体系、可追溯体系等建设。加大对标准化基地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中药企业自建基地、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或与地方政府联建基地等有稳定销路的道地药材生产基地。

(二) **建设进度**。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分年度开展。2018—2025年,每年在全国建设道地药材生产基地300万亩以上。到2025年,全国建成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总面积2500万亩以上,形成覆盖全国主要道地药材产区的质量追溯系统、产销信息监测体系和流通体系。

六、效益分析

通过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构建与现代农业相适应的道地药材生产体系,提升优质道地药材生产能力,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显著。

(一) **社会效益**。推动道地药材产业链全面升级,提升道地药材品种选育能力、集成创新能力、优质道地药材供给能力,实现中药材生产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优化,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夯实中医药发展物质基础。在技术上,集成创新、示范推广一批道地药材绿色生产技术和种植模式,形成全国道地药材生产技术服务网络,提高中药材生产技术水平。在产品上,提升道地药材品质和供给能力,实现优质道地药材稳定有效供应,提高中医药诊疗效果。在文化上,通过基地建设,促进传统中医药理论与现代科学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模式融合,传承发展传统中医药文化。

(二) **经济效益**。通过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为现代农业和中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利于进一步提升产业经济效益。在促进农民增收上,通过改善基地生产条件,稳定提高药材品质,吸纳农民务工就业,带动基地和农民增收致富,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在提高企业效益上,推动中药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道地药材稳定产销体系,实现优质优价,促进中医药企业提质增效。在提升综合效益上,合理规划基地建设布局,发展中药材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三) **生态效益**。实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道地药材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保护,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在药材资源保护上,改善基地生产条件,增加道地药材人工种养数量,减少野生采挖,开展野生药材抚育,有效避免物种资源枯竭,保护生态多样性。在生态环境保护上,选育和推广一批优良品种、绿色生产技术模式,减少化肥农药用量,从源头上控制面源污染,保护土壤、空气、水域环境,促进可持续

发展。

七、保障措施

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加强规划引导,聚焦重点,聚合资源,聚集力量,合力推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建立中药材生产协调机制,构建“分段负责、省(市)主体、县(市)主抓”的工作机制。各省(区、市)参照国务院中医药部际联席会议的组织架构,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指导组,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责任,推进措施落实。县(市)政府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扛起责任,推进落实。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监督考核,指导规划实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广道地药材临床使用,将道地药材使用比例纳入医院考核指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中医药管理部门扎实推进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标准化生产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二) 强化政策扶持。统筹支农资金,加大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创新金融服务,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吸引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入道地药材生产,打造优势道地药材产业集群。将道地药材纳入地方农业政策性保险支持范围,开展道地药材生产保险试点。完善道地药材生产基地用地政策,支持道地药材加工、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

(三) 推进科技创新。推进农科教合作,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种子法》,加强道地药材品种登记和保护,鼓励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开展新品种的引进和选育。支持科研院所与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共建技术创新平台,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技术集成创新,组装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示范带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提高技术到位率和道地药材科技水平。

(四) 创新服务机制。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重点培育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规模化经营,引领标准化生产。培育新型服务组织,开展种苗统育统供、病虫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市场营销等服务,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创新经营方式,推广订单生产、定制药园等,构建新型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发展新业态,推进中药材生产与产业扶贫、休闲旅游、美丽乡村和康养小镇建设相结合,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培育和发展中药材新业态新模式,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五) 强化监督考核。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建立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工作督导。地方各级政府也应建立相应监督考核制度,督促重点县(市)落实各项措施,推进基地建设有序开展。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强化诚信建设和监督检查,探索第三方评估,对基地建设进展和成效进行科学评估。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淘汰制度,对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重点县(市),给予投资倾斜并组织全国观摩学习。

(六) 加强宣传引导。总结各地道地药材基地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典型带动,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地宣传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成就。通过博览会、交易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开展优质道地药材推介。依托中介组织定期开展道地药材产品的推介活动,扩大道地药材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认可度。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海龟保护行动计划（2019—2033年）》的通知

农渔发〔2018〕31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各有关单位：

海龟是著名的“活化石”，也是海洋生态系统的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具有重要的生态、科研和文化价值。为加强我国海龟保护管理，有效应对海龟保护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在全国范围内对海龟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统一部署，我部组织编制了《海龟保护行动计划（2019—2033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龟保护行动计划（2019—2033年）》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基因组DNA标准物质制备技术规范》等17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基因组DNA标准物质制备技术规范》等17项国家标准目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2号

《农产品检测样品管理技术规范》等79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农产品检测样品管理技术规范》等79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9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我部组织制订了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细胞源,H5N1 Re-11株+H7N9 H7-Re2株)等6种兽药产品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兽药产品目录
2. 试行规程
3. 质量标准
4. 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1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等7家单位申报的口蹄疫O型病毒抗体胶体金检测试纸条等5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新兽药注册目录

- 2.口蹄疫O型病毒抗体胶体金检测试纸条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 3.口蹄疫O型病毒抗体胶体金检测试纸条等5种兽药产品质量标准
 - 4.口蹄疫O型病毒抗体胶体金检测试纸条等5种兽药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3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申报的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新兽药注册目录

2.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3.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质量标准
 4.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6号

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现对农业农村部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以及部分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的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备案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签发人依照《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捕捞许可签发职责,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如因岗位变动等原因,签发人不再履行相应职责的,需由其所在单位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变更签发人。

特此公告。

附件:农业农村部及部分省(区、市)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7号

为满足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需要,根据中央财政增殖放流转支付项目有关规定,我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了山西历山大鲵繁育有限公司等66家单位为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第六批),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第六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8号

为贯彻落实《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等相关规定,健全全国一体化在线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实现全国“一网通办”,农业农村部修订了海洋渔船、港澳流动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书证件样式(附后),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2008年原农业部发布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证书证件样式(农业部公告第1100号)和2009年原农业部发布的港澳流动渔船捕捞许可管理证书证件样式(农业部公告第1288号)同时废止。同时,对渔业船舶登记证书证件样式(农业部公告第1562号)进行适当调整,将“居民身份证号或公司注册号”统一调整为“公民身份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特此公告。

附件: 渔船和捕捞许可管理证书证件样式修订说明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9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韩国佰奥杰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生产的23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发给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露康定红NXT(Lucantin Red NXT)中外文商品名称变更,多产素(Multi Mix)申请企业名称、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厂家地址变更,克补®软膏(Nutri Plus Gel)通用名称、产品类别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8-09)
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18-08)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0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生产的美洛昔康注射液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最高残留限量(试行)以及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意大利生产厂生产的鸡痘活疫苗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4.美洛昔康每日允许摄入量和最高残留限量(试行)

5.美洛昔康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3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等9个质检机构(附件)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农村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特此公告。

附件: 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名单(第十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5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促进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生态环境修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06〕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以及《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通知》(农渔发〔2015〕18号)的要求,经地方推荐、专家评审和我部审核,河北省唐山市龙岛海域海之都等22个海洋牧场符合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条件,批准为第四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名单(第四批)(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6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农业部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地方推荐、专家现场考核和我部审核,辽宁省大洼县盘锦鼎翔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等34个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符合创建条件,现予以公告。

各有关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以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创建为契机,推动农渔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切实发挥稻渔综合种养促进绿色发展、农民增收、农业提质增效、产业扶贫和三产融合等方面的突出作用,加强对国家级示范区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各示范区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建设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区的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使之成为农业绿色发展的样板,为促进渔业转型升级,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名单(第二批)(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7号

依据《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复核，对“华颂1号”等马铃薯、甘薯、高粱、大麦、蚕豆、豌豆、油菜、花生、向日葵、甘蔗、甜菜、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苹果、柑橘、香蕉、梨、桃等23种作物732个品种予以登记，“邠牌油600”等油菜、豌豆、花生、向日葵、大白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等9种作物97个品种予以变更登记，撤销“金球60”【登记编号：GPD结球甘蓝(2018)130114】品种登记。

现予公告。

（内容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8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审，批准南通大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36家单位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有效期五年。特此公告。

附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19号

为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降低生猪屠宰以及生猪产品流通环节病毒扩散风险，切实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全面开展生猪屠宰及生猪产品流通等环节非洲猪瘟检测。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生猪屠宰厂（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做好非洲猪瘟排查、检测及疫情报告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二、生猪屠宰厂（场）要严格入场查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屠宰有关生猪：

- (一)无有效动物检疫证明的;
- (二)耳标不齐全或检疫证明与耳标信息不一致的;
- (三)违规调运生猪的;
- (四)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调运行行为的。

三、生猪屠宰厂(场)要按照规定,严格落实生猪待宰、临床巡检、屠宰检验检疫等制度。在待宰圈发现生猪疑似非洲猪瘟的,应当立即暂停同一待宰圈生猪上线屠宰;在屠宰线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的,应当立即暂停屠宰活动。同时,按规定采集相应病(死)猪的血液样品或脾脏、淋巴结、肾脏等组织样品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同批生猪方可继续上线屠宰。

四、生猪屠宰厂(场)应当在驻场官方兽医组织监督下,按照生猪不同来源实施分批屠宰,每批生猪屠宰后,对暂储血液进行抽样并检测非洲猪瘟病毒。经PCR检测试剂盒或免疫学检测试纸条检测为阴性的,同批生猪产品方可上市销售。其中,经PCR检测为阴性的,有关生猪产品可按照规定在本省或跨省销售;经免疫学检测试纸条检测为阴性的,有关生猪产品仅可在本省范围内销售。

五、按照本公告第三、第四条规定,检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生猪屠宰厂(场)应当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报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并及时将阳性样品送所在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确诊)。经确诊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生猪屠宰厂(场)要在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监督下,按规定扑杀所有待宰圈生猪,连同阳性批次的猪肉、猪血及副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屠宰车间和相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洗消毒。48小时后,可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申请评估,经评估合格的,方可恢复生产。

六、生猪屠宰厂(场)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须经驻场官方兽医签字确认。对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为阴性且按照检疫规程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并注明检测方法、检测日期和检测结果等信息,其中,出具跨省调运动物检疫证明(产品A)的,要求PCR检测结果为阴性。对未经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或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不得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生猪屠宰厂(场)应当主动配合驻场官方兽医工作,不得拒绝、阻碍或干扰官方兽医监督检查。

七、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生猪屠宰厂(场)样品采集和检测等有关要求,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规范采样、检测和记录等工作。要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建立上市生猪产品和屠宰厂(场)暂存产品抽样检测核查制度,确保屠宰厂(场)采集样品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在风险评估和追溯调查工作中,省级以上兽医机构实验室在生猪产品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应当就地销毁相关生猪产品,有关生猪屠宰厂(场)应当主动做好同批产品及流行病学相关风险产品的流向调查,并按规定销毁,暂停屠宰活动,并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实施清洗消毒,按规定程序恢复生产。发现因检测造假造成生猪产品上市,被省级以上兽医机构实验室检测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除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外,生猪屠宰厂(场)应当彻底清洗消毒,1个潜伏期(15天)后,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程序恢复生产。

八、在生猪屠宰厂(场)检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阳性生猪和生猪产品的溯源追踪,对生猪来源养殖场(户)及其周边地区进行严格检测排查,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和资料通报有关地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溯源追踪。

九、检测非洲猪瘟病毒,应当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或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

十、本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2日